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规划说明书

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政府
长沙县自然资源局
长沙县福临镇人民政府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事务中心
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2.10

目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一、背景综述.....	1
二、规划范围与面积.....	5
三、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6
四、功能分区.....	11
五、规划期限.....	12
六、规划目标.....	12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16
一、资源分级保护.....	16
二、资源分类保护.....	19
三、建设控制管理.....	26
四、生态环境保护.....	29
第三章 游赏规划	33
一、游客容量.....	33
二、特色景观与展示.....	33
三、规划布局与空间结构.....	35
四、典型景观规划.....	36
五、景区规划.....	38
第四章 设施规划	48
一、道路交通规划.....	48
二、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55
三、基础工程规划.....	62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74
一、居民社会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74
二、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77
三、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81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82
一、外围区域保护协调.....	82
二、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82
三、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85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88
一、近期实施重点.....	88
二、近期建设内容.....	89
三、其他保护利用项目.....	90
四、规划管理实施措施与建议.....	91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背景综述

(一) 湖南省风景资源概况

湖南省地处我国中部、长江中游，因大部分区域处于洞庭湖以南而得名“湖南”，因省内最大河流湘江流贯全境而简称“湘”，省会驻长沙市。湖南自古盛植木芙蓉，五代时就有“秋风万里芙蓉国”之说，因此又有“芙蓉国”之称。湖南东西直线距离最宽 667 公里，南北直线距离最长 774 公里，总面积 21.18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国土面积的 2.2%，居全国各省区市第 10 位、中部第 1 位。截至 2020 年 11 月，湖南省人口数 6644.49 万人，总量居全国第七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省辖 13 个地级市、1 个自治州，共 14 个地级行政区划；68 个县（其中 7 个自治县）、18 个县级市、36 个市辖区、共 122 个县级行政区划。

湖南山川秀丽，名胜古迹众多，是我国风景名胜资源最多的省份之一，也是海内外闻名的旅游胜地，目前共有风景名胜区 71 处，包括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2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 49 处。

(二) 长沙市风景资源概况

长沙是湖南省省会，古称潭州，别名“星城”，地处湖南省东部偏北，湘江下游和湘浏盆地西缘，长江中游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长沙是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经三千年城名、城址不变，有“屈贾之乡”“楚汉名城”“潇湘洙泗”之称。存有马王堆汉墓、四羊方尊、三国吴简、岳麓书院、铜官窑等历史遗迹，发生过清末维新运动、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等爱国救亡运动，有黄兴、蔡锷、毛泽东、刘少奇、雷锋等名人，凝练了“经世致用、兼收并蓄”的湖湘文化。长沙市风景名胜资源丰富，共有风景名胜区 6 处，其中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 处，省级风景名胜区 4 处。

(三)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概况

1、自然条件

(1) 地理位置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位于湖南省长沙县东北部，距长沙县城 40 千米，距省会长沙 50 千米，东连高桥镇，西抵汨罗任弼时旧址，南及青山铺镇，北通开慧镇，其地理坐标处于东经 113° 09′ 52″ ~113° 13′ 18″，北纬 28° 28′ 41″ ~28° 35′ 36″，是典型的山岳型风景名胜区。

(2) 气候条件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属中亚热带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热量丰富，降水充沛，日照较足，四季分明，生长季长。具有春温多变，春末夏初雨多，伏秋多旱，秋寒明显，冬少严寒，属于中亚热带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为 12.2℃，最热七月平均气温为 22℃，最冷一月平均气温为 3.7℃，据测定，一般夏季酷暑时期，平均温度要比山下低 3~5℃，盛夏时分，要比长沙市区低 5~8℃。严冬时期，平均温度又要比山下高 2~3℃。冬暖夏凉，就像一座巨大的绿色调温箱。由于特有的地形地貌，地形效应十分明显，气温随着海拔的升高而降低，海拔每升高 100m 气温平均下降 0.6℃。空气湿度大，云雾多，降雨量大，年无霜期为 255 天左右。

(3) 地形地貌

长沙县属长衡丘陵盆地的北部，地处幕阜山、连云山与大龙山余脉的南端，株洲隆起带的北缘，北、东、南三面高，中、西部低平。境内以北山镇的明月山为最高峰，海拔 659 米。境域内有变质岩、沙砾岩、砂页岩、灰岩、红岩、红土、花岗岩等 7 种岩层及岗地、平原、山地、丘陵、水面 5 类地貌。以岗地、平原为主，其中岗地占 51.34%，平原占 23.42%，丘陵占 12.17%，山地占 8.35%，水面占 4.27%。红壤、紫色土、潮土、水稻土俱备。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经过多次地质构造运动，由元古代冷家溪、板溪、震旦纪，直到中生代燕山期，才结束海洋环境，开始进入地洼发展阶段。中侏罗纪末，强烈的燕山运动造就许多系列的构造体系形迹，由北而西的褶皱和断裂最为突出。由于断裂带密集排布，出现岩层破碎，产状零乱，地貌出现单斜长梁和丘岗间杂的地貌形态。风景名胜区地层主要为元古代冷家溪群。

风景名胜区所在区域呈块状孤山独立地形，属低山丘陵地貌，地势呈东北高，西南低，最高峰影珠山主峰，位于风景名胜区的西部，海拔 509.5 米，最低处为四清水库出口，海拔 88.6 米。景区内相对高差较大达 420 米。区内由影珠山脉和源冲沟、杨家洞沟、长乐港沟三条冲沟的土地所构成，平均坡度约为 5~30°。

(4) 水文条件

景区内源冲、西冲、四清、天池、响水坝水库等 5 个水库。景区内水库总容量为 435.5 万 m³。其中，源冲水库位于影珠山中上部接近山脚下，水库面积为 86000 m²，水库容量 150 万 m³，水库平均水深 20m，平均水面宽 200m，长 800m。西冲水库位于影珠山北面山脚下，水库面积为 51000 m²，水库容量 141 万 m³，平均水面宽 200m，长 280m。四清水库位于影珠山下，水库面积 26000 m²，水库容量 13.5 万 m³，平均水面宽 158m，长 146m。天池位于影珠山顶部，水深平均 7m 多，最深处 10m 多，水库面积 9800 m²，水库容量 5 万 m³。响水坝水库位于青山铺镇天华村北部，响水坝水库属小 I 型水库，总库容 126 万 m³，除以上 5 个水库外，景区内还有许多大小池塘。

(5) 动植物资源

在植物区系区划上，根据吴征镒教授（1983）对我国植物区系的划分，影珠山风

景名胜区植物区系属泛北极植物区中国—日本森林植物亚区华中植物区。根据《中国植被》和《湖南植被》的划分，本区在植被区划上属于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植被亚地带—湘中东植被区—幕阜、连云山山地丘陵植被小区。其植物区系以亚热带性质为主，并具有明显的过渡性质，其地带性植被为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内以天然林为主，为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林、针叶林和竹林等；人工林以杉木、马尾松、毛竹、香樟林为主，森林覆盖率 63.8%。据实地调查表明：森林公园拥有典型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植被亚地带植被类型，共有维管束植物 1153 种，隶属于 541 属、167 科；其中种子植物 140 科 491 属 1068 种，分属 5 个植被型组、7 个植被型、16 个植被亚型、35 个群系。

风景名胜区拥有茂密的森林植被，为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环境。该地在动物地理区划上属于东洋界、华中区、东部丘陵平原亚区。据调查，该地有脊椎动物 24 目 50 科 88 属 112 种。其中鱼类有 3 目 4 科 10 属 10 种；两栖动物 2 目 5 科 5 属 11 种；爬行动物 1 目 6 科 11 属 13 种；鸟类 12 目 25 科 50 属 65 种；哺乳动物 6 目 10 科 12 属 13 种。在这些动物中，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9 种，被列入国际贸易公约附录的保护动物 11 种；国家“三有”保护物种 77 种；湖南省重点保护动物 68 种。

2、社会条件

(1) 建置沿革

长沙县历史悠久，其开拓时间可追溯至远古石器时代，据考古工作者从县域内发掘的暮云镇“大塘古文化遗址”和黄兴镇“月亮山古文化遗址”考证，前者距今约 7000 年，即有先民定居，繁衍生息；后者距今约 4000 多年，已进入原始农业时期。商周时，长沙县为荆州之城，古三苗国地。春秋晚期，属楚国黔中郡。秦设长沙郡，其附廓之县名湘，亦称湘县。西汉改长沙郡为长沙国，改湘县为临湘县。王莽始建国元年（公元 9 年）改长沙国为填蛮郡，改临湘县为抚睦县。东汉复置长沙郡，改抚睦县为临湘县，仍为郡治。西晋析荆州、江州的长沙郡等八郡置湘州，州治临湘县。隋朝采州县两级制，隋开皇九年（公元 589 年），长沙郡改潭州，临湘县改长沙县。隋炀帝大业三年（607）改州为郡，潭州改名长沙郡。唐朝改长沙郡为潭州，长沙县为州治。五代十国时期，马殷“以潭州为长沙府”，作为楚国都城。后汉间，划长沙县地置龙喜县（又名新县）。宋朝在地方设置路，潭州为荆湖南路治所，州治长沙县。宋乾德中，罢龙喜置常丰县，开宝六年（公元 973 年），并常丰县入长沙县。元符元年（公元 1098 年）划长沙县 5 个乡、湘潭县 2 个乡置善化县，与长沙县同城而治。元朝天历二年三月癸亥初九（1329 年 4 月 8 日），文宗以“潜邸所幸”，潭州路改天临路，长沙、善化两县依郭。明朝将潭州府更名长沙府，府城设于长沙、善化两县。清承明制仍设长沙府，府城依旧设于长沙、善化两县。民国元年（公元 1912 年），裁府并县，撤销长沙府，善化县并入长沙县。民国二十二年（公元 1933 年）析城区设立长沙市，市、县分治。1949 年，成立“长沙专区”，长沙县隶长沙专区。1949 年 7 月

25日，县人民政府在金井易家祠堂成立。8月，迁榔梨市梨江学校（园通寺）。1950年设置长沙市郊区办事处，领导长沙市外四区。1951年5月，划出县境内湘江以西及东部部分地区置望城县，长沙县先后隶属长沙和湘潭专区。1959年3月，望城县和长沙市郊区并入长沙县，划出县内的龙头铺公社入株洲县，长沙县改隶长沙市。1962年元月，恢复长沙市郊区。1977年12月，复置望城县，同时将长沙县所辖的大托、洞井、黎托、望岳4个公社划入长沙市郊区管辖，全县辖9区41个公社1个镇。1996年1月30日，长沙县政府迁星沙镇。2015年，长沙县辖13个镇、5个街道办事处、187个行政村、83个社区。

（2）社会人口经济

长沙县2020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1808.3亿元，同比（下同）增长4.3%；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6.3%；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9.1%；实现财政总收入410.3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94.7亿元，增长4.5%；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29738元，比上年下降0.1%，其中，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33843元，下降2.9%，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为24086元，增长5.6%；全年实现旅游总收入170亿元，比上年增长1.2%。接待游客1800万人次，增长12.5%；年末全县共有星级酒店3家，其中五星级1家；年末全县共有3A旅游景区8处，其中新增1家3A级旅游景区。年末全县共有4A级以上风景区2处。

（3）文化底蕴

影珠山文化资源丰富，类型繁多，主要可以概括为历史文化、名人文化、农耕文化、山水文化、工业文化等五个方面。历史文化包括抗战文化、革命文化、宗教文化及历史传说四个部分。

抗日战争期间，1939年9月至1944年8月，中国军队与侵华日军在以长沙为中心的第九战区进行了4次大规模的激烈攻防战，史称“长沙会战”。第三次长沙会战中，日军进犯长沙，国民革命军第五十八军新编第十师，驻扎影珠山，奋力阻击，现福临镇影珠山上存有中国最大的抗战遗址。春华镇“中央阵亡将士墓”坐落在金鼎山村的一座小山顶部，是1941年第二次长沙会战结束后，牺牲将士的遗骨被埋葬于此。

长沙县还是革命圣地，辛亥革命人物纪念馆坐落在黄兴镇，红色革命时期也涌现出大量英烈，有着丰富的革命文化。长沙县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多元，通过对资源的特有价值挖掘与开发，实现文化资源经济效益和文化价值。

长沙县本地宗教以佛教和道教为主，有养静寺、仙姑庙、开元寺、东兴古寺、河图观等寺庙与道观。

同时长沙县有着一些传奇的历史传说，如浔龙河杨泗将军斩恶龙、捞刀河中捞取关公青龙偃月刀、建文帝朱允炆隐居影珠山等。

名人文化是地方历史、文化、社会特征的集中体现，也是地方文化、民族文化的精华部分，随着休闲产业的日益壮大和文化旅游的深入人心，名人文化也逐渐成为旅

游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沙县的名人多为革命志士、文化先锋和社会变革引领者，表现出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长沙县人杰地灵，涌现出一大批名人，长沙县本地籍名人有朱镕基、徐特立、杨开慧、黄兴、许光达、李维汉、田汉、缪伯英、柳直荀、张百熙、李默庵等。

3、风景名胜区发展情况（历史沿革）

影珠山有大小峰峦 70 余座，主峰高 509.4m，在周围一片小丘陵中尤显气势磅礴。据《长沙县志》记载，“山极高大，雄镇一方”。《江湖奇侠传》亦有“飘峰山、影珠山，离天三尺三，人要低头过，马要卸脚鞍”之句。据《今古奇观》记载“影珠山有 48 寺庙”，相传梁武帝时三里一庵五里一观，当地则有“十二个岭，四十八个庵”之说。据史料记载，影珠山巅，历代为佛、道教活动之地，香火鼎盛，善男信女朝拜者云集。千百年来，佛道两教开门相见，香火相通，和谐共处。虽众多庙宇庵观毁于战争和文化大革命，当地老人如今还能数出 20 多个，但现仅存养静寺、养静禅寺、星石庙，其它寺庙仅存遗迹，1996 年经宗教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为宗教活动场所。

影珠山地势险要，为兵家必争之地。影珠山曾是长沙人民抗击日本侵略者的主战场之一，1939 年至 1944 年，日寇 5 次进犯长沙，我抗日军民有 4 次在影珠山狙击来犯之敌，至今仍保存着抗战遗址群，是中国人民英勇奋战、战胜强敌的见证地，也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重要场所。

1975 年，在影珠山建设福临公社林场和大山大队林场，因政策性确权、林权制度改革等原因，林场于 1982 年解散，原林场地域被划分到影珠山村所辖。为灌溉影珠山周围数千亩良田，新中国成立后兴修了源冲、西冲、四清和天池等四个水库，还有众多大小不一池塘。

2015 年，影珠山风景名胜区由湖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第十四批省级风景名胜区。

二、规划范围与面积

（一）风景名胜区范围划定原则

1、与申报风景名胜区范围衔接，确保历史文化与社会的连续性，地域单元的相对独立性；

2、把具有特质的资源、保护较好的资源纳入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确保景观资源及其生态环境的完整性；

3、保护区域的完整性及方便标桩立界；

4、便于管理，保护利用、管理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二）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与面积

1、风景名胜区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由影珠山景区、天华山景区和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构成，总面积

24.19 平方公里（2418.55 公顷）。

（1）影珠山景区范围：位于福临镇区西部，影珠山村内，距离镇区约 100 米，东沿京港澳高速，顺时针经湾里、陈家、双合、大力、长乐港至与赛头村交界处；西起古罗，逆时针沿长沙县与汨罗市交界线，经联盟、桐树、双关、朱家、养静园至杨家洞；北至 X053 线，经和平至古罗；南临影珠山村村界。面积 13.98 平方公里（1398.08 公顷）。

（2）天华山景区范围：位于青山铺镇北部天华村内，东沿天华村村界，向南经天华山、易公仙大山、周公塘祖、仙华组、郑家屋组至国道 G107；西起胡家垅组，沿与汨罗市界线向北经叶家塘、五岸塘、王家冲至响水坝水库，与影珠山村交界。面积 10.09 平方公里（1009.49 公顷）。

（3）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范围：位于开慧镇区，骄阳大道南侧，主要包含杨开慧纪念馆及周边区域，面积 0.11 平方公里（10.98 公顷）。

2、核心景区范围与面积

核心景区面积为 5.39 平方公里（538.93 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22.28%。

（1）影珠山景区核心景区面积：4.21 平方公里（420.73 公顷）。核心景区范围为苍翠松竹—青山谷—九马奔槽—豹子岩—抗战遗址—山林带动物群—西冲水库—湿地动物群—风水宝林等景点所围合的空间（不包含天池、天涧溪、影珠梯田及山脚居民点区域）。

（2）天华山景区核心景区面积：1.15 平方公里（114.81 公顷）。核心景区范围为天华八景在内的天华山主体山峰。

（3）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核心景区面积：0.03 平方公里（3.39 公顷），包含杨开慧故居、杨开慧纪念馆、杨开慧烈士陵园等景源。

三、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一）风景名胜区性质

以影珠山和天华山良好的自然环境为主体，以杨开慧故居所代表的红色文化、第三次长沙会战遗址所代表的抗战文化为内涵，可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自然观光游览、历史文化探源、生态休闲度假等活动的山岳型省级风景名胜区。

（二）风景名胜资源特征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的资源特征可以概括为：丰富的红色文化、抗战遗址、佛道文化等人文景观资源，具有特色的森林、植被、水域等自然景观资源，人文景观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交相呼应，山川毓秀，湖光潋滟，人杰地灵。

1、自然景源

（1）葱茂奇秀的山体景观

影珠山树木葱茂，气候宜人，有大小峰峦 70 余座，主峰高 509.4 米，在周围一片小丘陵中尤显气势磅礴。天华山呈南北走向，源于影珠山，周长约 12 公里，主峰海拔 274.1 米，山上怪石嵯峨，林壑幽深。九马奔槽、罗汉晒肚、天鹅抱蛋等山地景观奇秀壮观，美不胜收。

(2) 形色各异的岩石洞穴

狮子岩石壁陡峭，一石悬空横立，中圆而空，如啸天狮子。九间房洞穴重叠，洞内怪石嶙峋，形态各异，石块棱角分明。虎啸睡狮、豹子岩、观音岩、响鼓石等岩石景观形态各异，活灵活现。

(3) 水天一色的水体景观

源冲水库面积为 86000 平方米，150 万立方米，水库平均水深 20 米，平均水面宽 200 米，长 800 米。西冲水库波光粼粼，鸟语花香，水库面积为 51000 平方米，水库容量 141 万立方米，平均水面宽 200 米，长 280 米。四清水库环境优美，植被茂密，水库面积 26000 平方米，水库容量 13.5 万立方米，平均水面宽 158 米，长 146 米。

(4) 甘甜养身的泉水资源

自来泉涓涓细流，永不枯竭，冬暖夏凉，甘甜可口，煮沸沏茶，清香怡神，具有美容养颜、抗衰老之功效，常饮此泉，可延年益寿，自古为寺内僧人饮水之源。影珠清泉富含丰富微量元素，清新养身，特别是偏硅酸含量高达 48.43mg/L。

2、人文景观

(1) 承载红色精神的纪念陵墓

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由杨开慧故居、杨开慧烈士陵园、杨公庙、杨开慧纪念馆四部分组成，是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中国百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之一；是湖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湖南省妇女儿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抗战烈士陵园位于影珠山山顶东侧，这里长眠着 400 余位抗日英雄，群山肃立，松柏长青。“抗日烈士纪念塔”立于坡中，静谧而肃穆。万人冢位于影珠山脚，是抗日战争中日军战败后，战亡将士的墓场，由于当时日军山崎大队全军覆灭于影珠山，故名“万人冢”。

(2) 唤醒时代记忆的抗战遗址

影珠山地势险要，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1942 年中国军队和人民群众在腰子坡痛歼日寇，至今仍保存着当年构筑的石砌战壕和进行惨烈战斗的战场遗址。抗战遗址群略呈带状分布，南北长约 7 公里，东西宽约 5 公里，总面积约 35 平方公里。由战场遗址、战壕工事遗址、指挥所遗址、抗战阵亡将士墓群、简易行军灶、抗战石刻及九女冢等 7 部分构成。

(3) 光耀千古的历史名人

影珠山周边地区诞生了众多的历史名人，有同治年间进士、晚清军机大臣瞿鸿禛；支持新文化运动，促成新民学会的成立，关心和培养毛泽东、蔡和森等一批进步青年的杨昌济；中国妇女解放运动的倡导者和实践者杨开慧等。除此之外，还有众多历史

名人在影珠山留下了足记，如毛泽东 1920 年与杨开慧结婚，曾四次到影珠山麓板仓，期间作了多次农村调查；刘少奇于 1961 年 4 月到长沙县广福公社天华大队调查，深入了解农村生活和生产实际情况，时间长达 18 天，为扭转国民经济困难局面做出了坚实的基础工作。

(4) 历史悠久的寺庙遗址和佛道相融的宗教文化

《古今奇观》有云：“影珠山有 48 寺庙”，相传梁武帝时三里一庵五里一观，当地则有“十二个岭，四十八个庵”之说。受梁武帝时所创立的“三教同源”思想的影响，佛、道文化沉淀在影珠山的青山绿水中源远流长，据史料记载，千百年来，影珠山上佛道两教开门相见，香火相通，和谐共处，形成独特的文化融合共生现象。影珠山拥有养静寺、星石庙、天华古寺遗址等寺庙建筑和遗址。

(三)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与评价

1、风景名胜资源类型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 50298—2018) 进行分类，风景名胜区的风景名胜资源有两大类，八中类，二十八小类，共 77 个景源。

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景源	个数
自然 景源	天景	日月星光	影珠日出	1
		虹霞蜃景	夕阳西下	1
		云雾景观	云山雾海	1
	地景	大尺度山地	九马奔槽、天鹅抱蛋、影珠揽胜、罗汉晒肚(山景)	4
		峡谷	青山谷	1
		山景	影珠山、天华山	2
		石林石景	豹子岩、狮子岩、九间房、响鼓石、鹰观岩	5
		其他地景	影珠梯田	1
	水景	泉井	自来泉	1
		溪流	天涧溪	1
		湖泊	西冲水库、四清水库、源冲水库、响水坝水库、天池	5
	生景	森林	茫茫竹海、苍翠松林、风水宝林	3
		草地草原	低山草甸	1
		古树名木	百年古樟、影珠神木、古飞蛾槭、万年松	4
		植物生态类群	千亩油茶、秋芒花开、苦竹清风	3
		动物群栖息地	湿地动物群、山林带动物群	2
		物候季相景观	红叶醉秋	1
	园景	陵园墓园	杨开慧烈士陵园、影珠山抗战阵亡将士墓、彭海鲲墓、余肇康夫妇合葬墓、杨昌济墓、杨开明墓	5
植物园		落樱园、千亩荷塘	2	
建筑		风景建筑	镇山塔、堡塔桥	2

大类	中类	小类	景源	个数	
人文景源		民居宗祠	杨开慧故居、感应堂	2	
		宗教建筑	养静寺、星石庙、养静禅寺	3	
		纪念建筑	杨开慧纪念馆、天华蹲点调查纪念馆、陈韵皋纪念塔	3	
		工程构筑物	源冲水库大坝	1	
	胜迹	遗址遗迹	影珠山抗战战壕、腰子坡战场遗址、司令部遗址、抗战哨所遗址、58军军部遗址（影珠新庙遗址）、石板古道、师古台、天华古寺遗址、杨汉域勒石、仙人桥	10	
		摩崖题刻	天华山摩崖石刻、望麓台、观音岩	3	
		纪念地	开物中学	1	
	风物	地方特产	影珠茶油、影珠腊肉、影珠山珍、影珠清泉、影珠香猪、香心菜、湖南棕编、长沙山歌	8	
	合计				77

2、景源评价

(1) 评价方法

经过现场踏勘和文献综述，对风景名胜区内景源进行评价，最后综合筛选出 77 个景源，其中人文景源 40 个，自然景源 37 个。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主要依据综合评价层和项目评价层进行综合评价，同时参照因子评价层指标进行更细的划分。具有世界遗产价值和意义、珍贵独特、评分 90 分以上的为特级景源，80~89 分为一级景源，70~79 分为二级景源，60~69 分为三级景源，60 分以下为四级景源。

(2) 评价结果分析

① 评价结果

在参评的景源中，一级景源为景源价值、环境水平、利用条件、规模范围四项的总分在 80 分以上，计 4 个，占 5.2%；二级景源为四项总分在 70 分以上，计 15 个，占 19.5%；三级景源为四项总分在 60 分以上，计 35 个，占 45.5%；四级景源为四项总分在 60 分以下，计 23 个，占 29.8%。

表 1-2 景源等级表

级别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一级景源	影珠山	杨开慧故居、影珠山抗战战壕、腰子坡战场遗址
二级景源	九马奔槽、天华山、影珠梯田、狮子岩、九间房、天涧溪、天池	影珠山抗战阵亡将士墓、58军军部遗址（影珠新庙遗址）、司令部遗址、抗战哨所遗址、天华蹲点调查纪念馆、杨汉域勒石、杨开慧纪念馆、杨开慧烈士陵园
三级景源	云山雾海、豹子岩、西冲水库、源冲水库、天鹅抱蛋、百年古樟、古飞蛾槭、茫茫竹海、影珠神木、山林带动物群、响水坝水库、自来水、万年松、影珠揽胜、罗汉晒肚、鹰观岩、青山谷	养静寺、养静禅寺、星石庙、落樱园、彭海鲲墓、余肇康夫妇合葬墓、杨昌济、杨开明墓、师古台、开物中学、影珠清泉、天华山摩崖石刻、望麓台、千亩荷塘、镇山塔、天华古寺遗址、观音岩、堡塔桥、长沙山歌
四级景源	四清水库、苍翠松林、低山草甸、湿地动物群、风水宝林、千亩油茶、秋芒花开、苦竹清风、	感应堂、陈韵皋纪念塔、源冲水库大坝、石板古道、影珠茶油、影珠腊肉、影珠山珍、影珠香猪、香心

级别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影珠日出、红叶醉秋、夕阳西下、响鼓石	菜、湖南棕编、仙人桥

表 1-3 景源等级类型表

类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计	比例
天景	0	0	1	2	3	3.90%
地景	1	7	4	1	13	16.88%
水景	0	0	6	1	7	9.09%
生景	0	0	6	8	14	18.18%
园景	0	2	5	0	7	9.09%
建筑	1	2	5	3	11	14.29%
胜迹	2	4	6	2	14	18.18%
风物	0	0	2	6	8	10.39%
合计	4	15	35	23	77	100.00%

表 1-4 各景区景源等级表

景区	级别	自然景源	人文景源	合计
影珠山景区	一级	影珠山	影珠山抗战战壕、腰子坡战场遗址	55个(其中一级景源3个、二级景源10个、三级景源23个、四级景源19个)
	二级	九马奔槽、影珠梯田、狮子岩、九间房、天涧溪、天池	影珠山抗战阵亡将士墓、58军军部遗址(影珠新庙遗址)、司令部遗址、抗战哨所遗址	
	三级	云山雾海、豹子岩、西冲水库、源冲水库、天鹅抱蛋、百年古樟、古飞蛾槭、茫茫竹海、影珠神木、山林带动物群、影珠揽胜、罗汉晒肚、青山谷	养静寺、养静禅寺、星石庙、落樱园、彭海鲲墓、师古台、开物中学、影珠清泉、堡塔桥、长沙山歌	
	四级	四清水库、苍翠松林、低山草甸、湿地动物群、风水宝林、千亩油茶、秋芒花开、苦竹清风、影珠日出、红叶醉秋、夕阳西下	感应堂、陈韵皋纪念塔、源冲水库大坝、石板古道、影珠茶油、影珠腊肉、影珠山珍、影珠香猪	
天华山景区	二级	天华山	杨汉域勒石、天华蹲点调查纪念馆	18个(其中二级景源3个、三级景源11个、四级景源4个)
	三级	响水坝水库、自来水、万年松、鹰观岩	望麓台、千亩荷塘、天华山摩崖石刻、余肇康夫妇合葬墓、天华古寺遗址、观音岩、镇山塔	
	四级		香心菜、湖南棕编、响鼓石、仙人桥	
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	一级		杨开慧故居	4个(其中一级景源1个、二级景源2个、三级景源1个)
	二级		杨开慧纪念馆、杨开慧烈士陵园	
	三级		杨昌济、杨开明墓	
合计		37个	40个	77个

② 结果分析

从景观资源构成来看，人文景观资源与自然景观资源所占比例基本持平；在景源种类的构成中生景、胜迹、建筑、地景所占比例较大，而天景、水景所占比例较小。

这说明影珠山风景名胜区自然和人文景观资源兼具。

从景源的等级上看：一、二级景源多为人文景源，数量最多的三级仅中大部分均为胜迹和生景，表明风景名胜区自然景源等级有待提高，特别是三四级景源可结合实际情况和发展潜力作适当提升，全面提升风景名胜区景观面貌和吸引力。

四、功能分区

（一）功能分区原则

1、利于保护原则。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地域空间，有利于保育和改善环境，妥善处理开发利用与保护之间关系。

2、功能突出原则。各功能区突出自身特点，又相互联系呼应，便于合理组织游览线路。

3、区域协调原则。统筹考虑，合理安排，突出重点，明确功能，相互协调，有利于与区域网络化旅游线路衔接。

（二）区划结果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要求，根据上述原则，把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划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游览区、风景恢复区、发展控制区和旅游服务区。

1、特别保存区

风景区内景观和生态价值突出，需要重点保护、涵养、维护的对象与地区，主要包括为影珠山抗战战壕、杨开慧故居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及周边区域，面积 20.42 公顷，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0.84%。

严格保护区域内文物古迹，科学合理进行展示。对景区内的抗战战壕、战场遗址等省级文物进行还原与呈现，突出杨开慧故居和第三次长沙会战遗址的地域特色，形成抗战遗址文化公园。

2、风景游览区

风景区的景物、景点、景群、景区等风景游赏对象集中的地区，主要位于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影珠山主体山峰和天华山主体山峰，影珠山主体山峰包括养静寺、养静禅寺、源冲水库、天池、天涧溪等景点，天华山主体山峰包括仙人桥、鹰观岩、响鼓石、万年松、天华古寺遗址、响水坝书库等景点，面积 259.52 公顷，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10.73%。

保护现有的自然资源和景观资源，完善景区景点建设，以抗战文化、红色文化及水上观光游览为主题，完善景区游览交通系统，进行林相改造，适当建设风景林，美化景区环境，将影珠山和天华山打造为全国抗战文化、党性文化体验、推广中心。

3、风景恢复区

风景区内主要的恢复、修复、培育、抚育对象及周边地区，包括影珠山中部和南

部的山体、天华山南北的周边山体、响水坝水库、九马咀区域，面积 925.66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面积的 38.27%。

该区是生态修复和景点重建的主要区域，基本全部为林地。严格保护区域内现有的林木资源，封山育林，可适当进行景点建设；以人工促进为主的方式修复影珠山和天华山山体植被，恢复生态环境；国家、地方工程项目建设应当避开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不能避开的，必须采取措施减少对野生动物生存繁衍的不利影响；在保护山体、保护现存植被的前提下培育多样化的树种，丰富生物多样性；该区禁止狩猎，应当定期组织或者委托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对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健全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档案。

4、发展控制区

风景区内乡村建设集中的地区，包括天华村的西北部居民生产生活区域和影珠村北部和东部的居民生产生活区域，用地多为居民建房用地和耕地，面积 1156.12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面积的 47.80%。

编制村庄区域详细规划，严格控制村民建房规模和风貌，尽量集中安置，禁止私建、乱建；整治村庄环境，加强村庄绿化，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改善村庄环境条件，适当发展旅游民宿。

5、旅游服务区

风景区内旅游镇、旅游村、游客服务中心集中分布区域，包括南部的天华村的施家冲组、大屋场组、文书塘组，影珠山村的桐树组、罗家组、养静园、万寿宫组等村民小组，面积 56.83 平方公里，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2.35%。

在该区设置景区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合理安排餐饮、住宿等旅游接待设施，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体量、色彩风格、建筑风貌等，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源风貌相协调；对新建筑外立面进行统一改造，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区域环境，将福临镇的打造成集特色餐饮、娱乐购物、休闲观光于一体的红旅小镇。

五、规划期限

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兼顾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与周边乡镇总体规划的衔接，影珠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其中：近期：2021—2025 年；中期：2026—2030 年；远期：2031—2035 年。

六、功能定位

以影珠山和天华山良好的自然山水为本底，以杨开慧故居所代表的红色文化为核心，以第三次长沙会战遗址所代表的抗战文化为特色，重点打造湖南省著名红色文化、抗战文化和乡村生态休闲旅游基地，争取建成全国知名红色旅游胜地。

七、规划目标

(一) 规划依据

- 1、《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4 号）。
- 2、《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 3、《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规划编制审批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6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大纲和编制要求的通知》（建城[2015]93 号）。
- 4、《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20 年 6 月 12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 5、关于印发《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报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湘建景[2012]79 号）
- 6、《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 号）。
- 7、《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 8、《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
- 9、其他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 号）、《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
- 10、其他相关规划：《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3—2020 年）（2014 年修订）》《长沙县城乡一体化发展规划（2009—2035 年）》《长沙县“十三五”发展规划》、《长沙县地灾防治体系建设方案》《长沙县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5）》《长沙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长沙县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规划（2016—2020）》《长沙县福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长沙县福临镇总体规划（2005—2020 年）》《长沙县福临镇消防规划》《湖南长沙影珠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12—2035）》《影珠山抗战遗址文化公园总体方案设计》《长沙县福临镇影珠山村村庄规划（2019-2025 年）》福临镇红旅小镇重点项目建设及影珠山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等。

(二) 总体目标

全面保护风景名胜区内各项资源，充分发挥风景资源优势与价值，突出红色文化

和抗战文化特色，完善景区景点，建设适量规模的旅游接待设施，大力发展红色文化旅游，争取远期建成 5A 级旅游景区。

保障区内村民利益，全面融入生态文明、乡村振兴战略，发展生态旅游，促进影珠山及长沙县地方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三）近期发展目标

完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统一风景名胜区管理，制定详细的核心景区管理和资源保护措施；完善风景名胜区范围标桩立界、标识标牌设置。完善景区景点建设，加强风景名胜区对外交通规划和内部交通组织。完善给水排水、电力电讯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治污水直排、挖沙采石等现象，加强风景名胜区环境整治。近期建成 4A 级旅游景区

（四）远期发展目标

通过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的保护和景点的建设以及游览路线、旅游服务设施的合理布置，达到保护—利用—管理三环节的良性循环。通过对居民社会系统调控和对经济发展的引导，以及对民居建筑的改造，使风景名胜区达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把影珠山风景名胜区打造成为生态环境良好，功能设施完善，集观光游览、科普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一流省级风景名胜区及 5A 级旅游景区。

（五）分目标

1、资源保护目标

（1）对风景名胜区的地貌资源，包括山体、岩石、洞穴等，进行全面而有效的保护，禁止任何形式的开山、采矿、炸石等破坏性活动，保持景观的完整性。

（2）维护区内文物古迹的本来面貌，不得毁坏和随意增添其他人工设施。对风景名胜区内遗址遗迹进行全面有效地保护和展示，尤其是景区内的抗战遗址群、红色纪念馆、摩崖石刻、石碑等。

（3）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森林资源，对天华山因采石造成的山体裸露进行生态修复，加强封山育林和林相改造，禁止狩猎和乱砍滥伐，将竹林逐步改造成阔叶混交林，核心景区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85%以上，以保持风景名胜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完整性和生态进程的延续性。

（4）保护影珠山风景名胜区良好的自然环境，严格控制生产、生活污水和废水的排放，尤其保护好自来泉和影珠清水的水质，提倡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并对风景名胜区环境质量进行及时有效的监控，使地表水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率等环境质量标准均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5）根据风景名胜区功能结构、游览方式和游人量分布，调整其交通组织系统，在合理的环境容量下进行游览组织，提高游赏体验质量。将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控

制在 12.5 万人次以内。

2、游赏利用目标

(1) 充分挖掘和展示影珠山风景名胜区的文化价值和自然特色，加强影珠山景区、天华山景区和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的联系，做到突出、互补、完善、交融，以红色文化和抗战文化为龙头，引领风景名胜区建设，将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建设成为在省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观光游览胜地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 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旅游要素，为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创造条件；健全游览解说系统，建立旅游动态信息监测系统，逐步完成智慧景区建设。

(3)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游客量至 2035 年达到 490 万人次。

3、居民社会调控发展目标

(1) 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人口规模，建立适合风景名胜区特点的居民点体系，合理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居民人口，控制在规划期末居民总人口 10500 人，建设用地规模 1.82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为 173 平方米。

(2) 积极发展特色生态种植业和养殖业，大力发展旅游休闲服务，建设以田园景观为依托的观光农业，提高当地居民的经济收入，改善当地居民的物质生活条件，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本规划依据完整性、真实性和适宜性原则，采取分级和分类保护等措施，确保风景名胜区可持续发展。

一、资源分级保护

(一) 总体保护规定

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1) 开山、采石、开矿、围湖造地、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2) 狩猎、炸鱼、药鱼等破坏野生动植物生态资源的活动。

(3) 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4) 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在景区乱扔垃圾。

(5) 设立各类开发区、工厂和进行房地产开发等建设活动。

(6) 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珍稀植物。

2、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1) 设置、张贴商业广告。

(2) 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3) 以围、填、堵、截等方式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

(4) 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5)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准，其初步设计报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建设行为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法办理其他有关审批手续。

3、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与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

4、本规划外的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经充分论证、结论为允许建设的可建设。

(二) 分级保护的的目的

1、明确各级保护区用地范围，便于分级分片管理和规划的分期实施，增加规划管理的可操作性。

2、明确各级保护区块的保护措施和开发利用强度，统筹协调保护和利用的关系。

3、针对不同的保护区，合理进行旅游设施与活动的安排管理。

(三) 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1、范围：包括一级景源、部分二级景源，以及景源周边区域的视域范围。是风景名胜区内景源价值高、生物多样性丰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面积 538.93 公顷。

表 2-1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的范围与面积

景区名称	面积（公顷）	范围	主要保护对象
影珠山景区	420.73	影珠山主体山峰及部分山脚区域（苍翠松林—青山谷—九马奔槽—豹子岩—抗战遗址—山林带动物群—湿地动物群—风水宝林等景点沿线区域及周边山体林地（不包含影珠梯田山脚区域））	（1）影珠山抗战战壕、司令部遗址、抗战哨所遗址等第三次长沙会战遗址区域等主要景源。 （2）自然山体林地、古树名木、动物、水系。
天华山景区	1021.62	天华山主体山峰（仙人桥—鹰观岩—响鼓石—万年松—天华古寺遗址等景点围合空间及其周边区域）	（1）天华八景等主要景源。 （2）自然山体林地、古树名木、动物。
杨开慧纪念馆 独立景点	3.39	杨开慧故居、杨开慧纪念馆、杨开慧烈士陵园、杨昌济、杨开明墓等景源。	（1）杨开慧故居、杨开慧纪念馆等主要景源。 （2）自然山体林地。
总计	538.93		

2、保护措施及要求：

（1）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观景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外，严禁建设与风景保护、风景游览无关的构筑物，严禁安排酒店、宾馆、旅店，严禁破坏风景环境的各项工程建设与生产活动。必要的设施体量应符合本规划规定的选址、规模，并与自然环境相协调。

（2）完善区内游览基础设施，建设必要的游览交通网络，控制外来机动车进入一级保护区，提倡使用景区环保公交。抗战遗址区及养静寺景点周边严格限制机动车辆进入；

（3）严格保护自然山体、林地林木、古树名木、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禁止随意采伐，丰富景区生物多样性。对区内林相进行改造，将竹林改造成阔叶混交林，适当发展风景林，丰富林相、色相，逐步实现森林彩色化。

（4）保护区内寺庙宗祠、亭台楼阁和传统民居建筑等重要景观资源，对景区内的抗战战壕、战场遗址等历史遗址遗迹可按照相关要求还原和复建，抗战遗址等历史遗迹和文物的修复及恢复应当严格履行审批要求和程序，控制体量，保护文物遗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5）合理管控和引导原住民的生产和生活活动，严格控制居民人口规模和建设规模，区内严格控制新批宅基地，范围内现状居民点逐步引导其向核心保护范围以外发展。对区内违章建筑、构筑物制定相应的拆除方案，恢复自然风貌；对有碍风景的建

筑予以拆除、改造或屏蔽。

(6) 宗教活动应符合《宗教事务条例》的相关规定和《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依法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的确权工作，坚持宗教界的事情宗教界自主自办的原则。

(四) 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1、范围：包括部分二、三级景源及景源周边视域范围，面积 615.69 公顷。

表 2-2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二级保护区的范围与面积

景区名称	面积(公顷)	范围	主要保护对象
影珠山景区	270.05	影珠山杨家洞山体林地、水域及其周边区域(四清水库—源冲水库—寺冲—落樱园—天池景点沿线及周边山体区域)	(1)天池、四清水库、源冲水库等水体。 (2)养静禅寺、天涧溪、影珠日出、星石庙、落樱园等景源 (3)自然林地植被、动物。
天华山景区	343.29	易公仙大山，响水坝水库景点及周边区域，与汨罗市交界山体	(1)响水坝水库、余肇康夫妇合葬墓 (2)自然山体林地、古树名木、动物。
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	2.35	一级保护区外的山体	(1)自然山体林地、古树名木、动物。
总计	615.69		

2、保护措施及要求：

(1) 以植被保护、恢复和风景建设为主，加强封山育林，禁止砍伐天然林；对区内裸露山体进行生态修复；加强影珠山、天华山特色植被类型斑块的调研，对生长发育较好的山林植被群落进行重点保护；对区内林相进行改造，适当发展风景林，丰富林相、色相，逐步实现森林彩色化。

(2) 修建必要的、与风景游赏有关的建筑设施和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可安排少量旅宿设施；在恢复必要的历史景观时应严格控制规模、风格、体量，保持其原有历史风貌。

(3) 加强对景区河道、水库的综合整治工作，提高水库蓄水能力，结合景观绿化加强水体沿岸水土保持带的建设；禁止投肥养鱼以及向自然水体排放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废水，严禁向湖内倾倒废物；进一步提高影珠山的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

(五) 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1、范围：三级保护区范围为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或环境背景区，面积 1263.93 公顷。

2、保护措施及要求：

(1) 适当安排旅游服务、度假休闲、文化娱乐设施，形成旅游服务基地，旅游服务设施与居民点建设必须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法定的审批程序，

严格控制建设范围、规模体量、色彩风格、建筑风貌等，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并与周边自然和人文景观风貌相协调；区内的建设地段必须编制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要求的详细规划。

(2) 区内除风景林外可适当发展经济林、果木林，并适当控制用材林的发展。用材林必须有计划采伐，并实行许可证制度；对千年梯田进行修复，引导农民耕作农作物，保证梯田景观效果；合理利用区内成片农田，结合农业产业化发展，统一管理，连片发展，打造环境优美、生态宜居的田园风光。

(3) 控制村镇的布局、规模与建筑高度，编制村庄区域详细规划，有序控制区内各项建设活动。新建居民建筑必须统一建筑风格，与风景区环境相协调，建筑层数不超过三层，建筑高度控制在12米以下。

(4) 整治景区环境，拆除违规建筑、构筑物，加强村庄绿化，加强环保管理，集镇、村庄和旅游设施基地等集中建设区应集中供水，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实行雨污分流，改善居民点卫生条件；控制区内常住人口规模，保证景区内人口密度适当。

(5) 区内现有工业企业和生产厂房等要逐步搬迁拆除，近期可保留生产，但生产不得对景区产生不良影响，并且做好内部环境整治工作，远期应搬迁或拆除。

表 2-3 保护分级面积汇总表

景区名称	景区面积(公顷)	一级保护区面积(公顷)	二级保护区面积(公顷)	三级保护区面积(公顷)
影珠山景区	1398.08	420.73	270.05	707.3
天华山景区	1009.49	114.81	343.29	551.39
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	10.98	3.39	2.35	5.24
总计	2418.55	538.93	615.69	1263.93

二、资源分类保护

以影珠山山体、抗战遗址、文物古迹等为核心资源特色，规划对这些构成风景名胜区主体的资源，在分区保护的基础上，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分类保护要求。

(一) 抗战遗址专项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保存有多个抗战遗址，包括影珠山抗战遗址群、影珠山第58军指挥所遗址、抗战哨所遗址等。

具体保护措施：

1、对抗战遗址实行片区整体保护。抗战遗址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按照《文物保护法》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并进行管理。抗战遗址属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县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规划部门划定保护范围，并根据需要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

2、在抗战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抗战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抗战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抗战遗址及其环

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3、对抗战遗址实施原址保护，因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的，应当依法实施迁移保护。抗战遗址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保护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和有关规定批准后实施；抗战遗址属于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保护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禁止擅自迁移抗战遗址；禁止拆除抗战遗址。

4、积极做好抗战遗址的发掘工作，对各种潜在遗迹予以确认；影珠山景区内的所有建设活动应事先勘察，确保不处于抗战遗址所在区，抗战遗址的挖掘要保证遗迹或遗迹群体的完整性。

5、抗战遗址的修缮、保养及其安全管理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不得改变抗战遗址原建筑立面、色彩色调、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等；

(2) 不得损毁，擅自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与抗战遗址相关的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确需进行改建、添建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3) 不得擅自对抗战遗址进行装饰、装修，确需进行装饰、装修的，应当依法报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4) 发现危害抗战遗址安全的险情时，应当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二) 文物古迹专项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文物古迹众多，共有 10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6 处。

具体保护措施：

1、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风景区文物资源专题调查和专项调查，对文物划定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城市紫线等历史文化保护线，建立标志，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

2、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按照“坚持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对文物进行保护；对没有定级的文物建筑设定相应的暂保等级，按此申报并进行保护。对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的土地，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3、对文物的任何改动都要按法定程序报请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报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改动、复建文物建筑。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与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构筑物。对侵占文物建筑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文物保护法》进行处理。文物建筑的修复、修缮和日常维护必须保证文物的真实性，对

于修复、修缮必须要有详细的规划设计，除经科学、严谨的规划和论证外，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有关程序报批，并在文物专家的指导下进行，同时报风景名胜区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征求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4、制定文物保护专项规划，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原则，防止大拆大建，破坏文物等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环境，对不可移动文物实施原址保护、迁移异地保护、拆除和修缮改造的，应当报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履行相关批准手续，并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

5、确定游客承载量控制指标，明确预约参观、错峰参观等相关管控措施，并制订应急预案。落实消防措施，杜绝安全隐患。文物建筑安装避雷设备，配备灭火设备。严格控制电器设备的使用，严禁乱拉电线，防止线路老化、损伤。

6、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47号《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对杨开慧纪念馆、抗战阵亡将士墓群等进行保护和管理；制定风景名胜区烈士墓扫祭规定，规范游人的扫墓祭奠行为。杨开慧纪念馆的保护应严格按照《杨开慧故居保护总体规划》中的保护管理措施、保护技术措施、保护工程措施、安全监测措施执行。

表 2-4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级别	名称	年代	位置	保护范围
省级	杨开慧故居	清乾隆六十年 (1795)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开慧镇开慧村板仓屋场	自故居围墙墙基起，至东45米，南30米，西33米及北42米处。
市级	影珠山抗战战壕	中华民国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福临镇影珠山村山腰谭组和养静园组交界处	自墓围及战壕遗址外缘线起，至东29米、西、北各30米、南25米处。
	刘少奇农村调查驻地旧址	20世纪40年代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青山铺镇天华村王家塘组	
	影珠山抗战阵亡将士墓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1942)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福临镇影珠山村养静园组	
	杨汉域勒石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1942)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青山铺镇天华村黄田里组	
	余肇康夫妇合葬墓	中华民国十九年(1930)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青山铺镇天华村咸嘉冲组洋泥坟	
县级	望麓台石刻	清乾隆十二年(1747)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青山铺镇天华村施家冲组	
	杨开慧烈士原墓	中华民国十九年(1930)	长沙县开慧镇开慧村杨家组	
	杨昌济墓	中华民国九年(1920)	长沙县开慧镇开慧村杨家组	
	杨开明墓	中华民国十九年(1930)	长沙县开慧镇开慧村杨家组	
一般不可	罗家湾老屋	清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福临镇元冲村罗家湾组	

移动	陈百万墓	清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福临镇影珠山村杨梅冲组	
	山腰塘余氏墓地	清乾隆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福临镇影珠山村山腰塘组	
	堡塔桥	清末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福临镇影珠山村观山组	
	朱东海墓	清同治十三年 (1874)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福临镇影珠山村山腰塘组	
	王锡九墓	清咸丰元年 (1851)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福临镇影珠山村山腰塘组	

(三) 非物质文化遗产专项保护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在风景名胜区规划中占有重要地位。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二条，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风景名胜区的特点，保护民族民间的传统文化，开展健康有益的游览观光和娱乐活动，普及历史文化和科学知识。民俗文化活动的保护和传承极其重要。

1、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措施及要求

(1) 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专门负责风景名胜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着手进行风景区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运用文字、录音、录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对遗产进行真实、系统和全面的记录，全面了解和掌握风景名胜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种类、数量、分布状况、生存环境、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建立包括国家级名录、省级名录、市县级名录等呈宝塔型的名录体系、档案和数据库。

(2)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口传心授的活态文化，对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选出相应的传承人进行继承和传播。区内的工具、实物、工艺品、文化场所等物质和风俗习惯等非物质的所有文化因素（物质载体）均在保护之列，以使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基本形式、内容、风格、特点等得以完整保留。

(3) 鼓励当地居民参与民俗文化活动。禁止开展损害民族传统文化的游乐活动。

表 2-5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地址
1	太乙游龙拳	市级	影珠山村
2	青山竹编	市级	青山铺镇
3	影珠山民间传说故事	县级	影珠山村
4	风车	未评级	影珠山村、赛头村、天华村
5	打谷机	未评级	影珠山村、赛头村、天华村
7	舞龙	未评级	影珠山村、赛头村、天华村
8	山歌	未评级	天华村
9	棕编	未评级	影珠山村、赛头村、天华村

(四) 水域专项保护

水域指天涧溪、天池、响水坝水库、源冲水库、西冲水库、四清水库等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水库、溪涧及泉井。

具体保护措施：

- 1、加强封山育林，提高水源地的森林覆盖率，增强水域的汇水能力。
- 2、环境监测部门应加强对重点水域的水质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加强对各种污染源的管理，采用先进工艺，减少污水排放量。生产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才能排放。加强农田、耕地、林地用化肥、农药的管理，充分利用畜禽养殖业的废水和农村废物，固体废弃物禁止向水体倾倒。
- 3、保护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的栖息水域和回游、繁殖、产卵通道，控制鱼虾捕捞的季节、地点和数量及捕捞方式，禁止毒鱼、电鱼、炸鱼。
- 4、观赏景观水域，应通过清理周边违法建设项目、增加植被绿化、减少污染等措施改善水体环境质量，结合景观要求进行堤岸改造，突出风景名胜区水景特色。
- 5、山间溪涧、泉塘保护，应通过提高风景名胜区森林覆盖率，减少水土流失；加强对溪流中乱石、淤沙的清理，提高池潭的蓄水能力，因地制宜结合具体地形进行水景建设与改造。严禁于溪流上游违规筑坝，影响溪流下游的正常流量。
- 6、严格控制在天池进行水上游乐活动的内容与规模，鼓励发展竹筏、电动船、手摇船等无污染的水上交通工具，减少水上游乐或娱乐对水体的污染。
- 7、源冲水库、西冲水库、四清水库和天池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到国家二类水质标准，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水源专项保护规划；保护区内影珠清泉已达到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应严格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建立标志，制定专项保护措施。
- 8、风景区内涉及水工程建设时，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依法依规建设，不得侵占水域岸线。

(五) 梯田专项保护

具体保护措施：

- 1、严格执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严禁占用、荒废和破坏梯田。
- 2、保护梯田原生环境，减少人工化痕迹。严禁游人进入非游览区域。
- 3、严格保护梯田灌溉系统及其整体环境，确保多雨季节水源的调配和分流，并根据梯田稳定性程度，对高坡度梯田采取适当的人工措施予以保护。
- 4、维护农田、植被现有比例，出台相关政策引导农作物种植，保证各季节农作物景观效果，避免梯田荒废。

(六) 自然地形地貌和山石景观专项保护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内地形地貌丰富，山石景观类型包括自然山岩、摩崖石刻、崖洞等，主要有：狮子岩、豹子岩、响鼓石、天华山摩崖石刻、九间房等。

1、自然地形地貌保护措施

(1) 严格保护风景名胜区内自然地形地貌，严禁开展破坏地形地貌的活动。

(2) 加强对地质灾害的防范，对地质灾害隐患地要及时修复和加固，建立地质灾害隐患地的动态监测体系。

(3) 风景名胜区内所有建设项目需依山就势，尽量避免破坏山体形态，修建重大工程设施需改变自然地形地貌时，必须编制专题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论证后方可实施。

2、山石景观保护措施

(1) 对山石景观进行分类保护，建立山岩、石刻、崖洞档案，明确位置、年代、内容、损坏程度及修复、保护措施。

(2) 对游人集中的碑刻、石刻，应设防护栏杆和标示牌，禁止游人践踏、触摸。对历史、艺术价值较高的石刻可采取封闭式保护或室内保护。

(3) 勘察九间房周边土层结构，探索其形成的原因，制定保护措施和安全措施，划定保护界线，严禁在保护范围内动土建设，避免因地基震动引起的崖洞坍塌。

(七) 生物多样性专项保护

1、动物资源的保护措施

(1) 做好动物资源普查工作，对风景名胜区野生动物的科、属、种登记造册。

(2) 严禁捕杀、贩卖野生动物，保护动物的生活环境。

(3) 了解动物的活动规律和活动区域，旅游开发利用时避免对动物造成干扰。制定保护措施，保护野生动物种源繁殖、生长、栖息的环境。

(4) 根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条约》，对珍稀濒危物种制定严格的保护措施。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

2、植物资源的保护措施

(1) 做好植物资源普查，对风景名胜区植物的目、科、属、种登记造册，研究植物群落构成等。

(2) 依据《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条约》，对珍稀濒危物种制定严格而特殊的保护措施。加强科研投入和科普教育。

(3) 严格保护植被，禁止乱砍滥伐，并根据地带性植物和植物群落要求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采用本地物种进行森林培育、林相改造和生物繁育。

(4) 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对现有纯林进行改造，营造混交林，提高森林的生命活力。

(5) 严格论证外来物种的引入，尤其要防止引进入侵性物种，防止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6) 做好封山育林和植树绿化工作, 保护植物种源繁殖、生长的环境。

(八) 古树名木专项保护

风景名胜区内共有挂牌的古树名木 26 株, 主要品种有香樟、马尾松、飞蛾槭等。

表 2-6 风景名胜区古树名木表

编号	树种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径(CM)	生长地点	保护等级
CSFL0177	飞蛾槭	130	15	70	福临镇、开物村、五中学校	
CSFL0178	飞蛾槭	130	15	50	福临镇、开物村、五中学校	
CSFL0179	飞蛾槭	130	15	34	福临镇、开物村、五中学校	
CSFL0180	飞蛾槭	130	15	65	福临镇、开物村、五中学校	
CSFL0181	飞蛾槭	130	15	62	福临镇、开物村、五中学校	
CSFL0182	马尾松	130	10	52	福临镇、开物村、五中学校	
CSFL0183	马尾松	130	10	50	福临镇、开物村、五中学校	
CSFL0213	樟 树	122	16	90	福临镇、影珠山关山	II
CSFL0215	樟 树	205	15	100	福临镇、影珠山村九马咀组	II
CSFL0221	樟 树	85	17	75	福临镇、影珠山杨梅冲	II
CSFL0223	枫 树	205	18	90	福临镇、开物村	II
CSQSP0572	马尾松	75	12	50	青山铺镇、天华村	II
CSQSP0573	樟 树	105	18	120	青山铺镇、天华村寒家冲	II
CSQSP0574	樟 树	75	12	51	青山铺镇、天华村大沙里	II
CSQSP0575	樟 树	75	12	50	青山铺镇、天华村胡家垅	II
CSQSP0576	樟 树	75	12	50	青山铺镇、天华村胡家垅	II
CSQSP0577	樟 树	75	12	50	青山铺镇、天华村胡家垅	II
CSQSP0578	樟 树	75	12	50	青山铺镇、天华村胡家垅	II
CSQSP0579	樟 树	75	12	50	青山铺镇、天华村胡家垅	II
CSQSP0580	樟 树	75	15	50	青山铺镇、天华村胡家垅	II
CSQSP0584	樟 树	85	13	59	青山铺镇、天华村大沙里	II
CSQSP0586	枫 树	105	18	59	青山铺镇、天华村咀上大屋	
CSQSP0588	樟 树	155	22	108	青山铺镇、天华村王家冲	II
CSQSP0589	枫 树	105	19	73	青山铺镇、天华村大屋场组	
CSQSP0590	枫 树	155	20	80	青山铺镇、天华村先华组	
CSQSP0591	樟 树	105	16	52	青山铺镇、天华村横田里	II

具体保护措施:

- 1、建立资源本底数据库, 完善古树名木档案, 实行登记造册。明确位置、树龄、立地条件, 并配有照片, 定期检查, 更新档案资料, 实行动态管理, 科学保护。
- 2、所有古树名木都需挂牌保护(但不准钉钉子、拴铁丝), 游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名木应设防护栏, 严禁游客攀爬、划刻、折采、砍伐。
- 3、加强古树名木周边的小环境治理, 为古树名木生长提供良好的条件。

4、加强古树名木的有害生物防治和养护管理，加强防雷、防火工作。对于衰老的古树名木，应在专家指导下进行古树复壮。

（九）烈士墓葬专项保护

烈士纪念设施承载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艰苦卓绝的百年奋斗历史，铭刻了无数先烈为党的事业付出的伟大牺牲，是中国共产党非凡奋斗历程和中国共产党人精神的历史见证。风景名胜区内烈士墓葬众多，如余肇康夫妇合葬墓、杨开慧烈士陵园、影珠山抗战阵亡将士墓、彭海鲲墓、余肇康夫妇合葬墓、杨昌济墓、杨开明墓等烈士墓葬和陵园。

具体保护措施：

- 1、建立档案，明确位置、年代、内容、损坏程度及修复、保护措施。
- 2、对墓葬、陵园进行统一规划，划定游览区域和游览路线，改善墓葬周边环境，配套相关设施。游客集中区域的墓葬，设防护栏杆和标示牌，禁止游客践踏、触摸。

（十）宗教活动场所专项保护

1、应按照《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号）《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号）的相关规定，依法保障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

2、除经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登记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外，其他组织和个人一律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

3、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改扩建，需根据有关政策法规，按程序报相关宗教部门批准同意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以及景区管理等相关部门手续方可进行建设。

4、风景名胜区内确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历史建筑的宗教活动场所，除应符合宗教部门的相关规定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其进行保护。

三、建设控制管理

规划确定各级保护区的分区控制与管理要求，包括设施控制与管理、人类活动控制与管理两个方面。

（一）分区设施控制管理

风景名胜区内因为资源保护、生产、生活及旅游要求，需要进行必要的设施建设。根据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可分为道路交通、餐饮、住宿、宣讲咨询、购物、卫生保健、管理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等十种类型，具体控制与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2-7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 交通	索道等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游船码头	○	○	○
	栈道	○	○	○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游览车停靠站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小型餐厅	×	○	○
	中型餐厅	×	○	○
	大型餐厅	×	○	○
3.住宿	露营点	×	○	○
	小型旅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 咨询	解说设施	●	●	●
	博物馆	×	○	○
	展览馆	○	○	○
	艺术表演场所	×	○	○
5.购物	银行	×	○	○
	商摊	△	○	○
	小卖部	△	○	○
	商店	△	○	○
6.卫生 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疗养院	×	○	○
	医院	×	△	○
7.管理 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客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8.游览 设施	风雨亭、廊	○	○	○
	休息平台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 设施	邮政设施	○	○	○
	电力设施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电讯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消防设施(防火通道)	●	●	●
10.其他 设施	科教、纪念类设施	○	○	○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不适用

(二) 分区活动控制管理

居民和游客的活动对风景资源影响较大，为了保护风景资源，对游客和居民在风景名胜区内活动进行控制和管理是非常重要的，各分区内人类活动的控制与管理要求见下表：

表 2-8 分区活动控制管理一览表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旅 游 活 动	1.休闲散步	○	○	○
	2.探险登山	○	○	○
	3.骑自行车游览	○	○	○
	4.古迹探访	○	○	○
	5.水上观光游览	—	○	○
	6.文化交流	○	○	○
	7.游泳、垂钓	—	○	○
	8.漂流	○	○	○
	9.写生摄影	○	○	○
	10.体育竞技	○	○	○
	11.佛事活动	△	△	△
	12.采摘、劳作体验	○	○	○
	13.登高远眺	○	○	○
	14.动植物观赏	○	○	○
	15.民俗节庆	○	○	○
	16.滨水休闲	—	○	○
	17.修养疗养	×	○	○
	18.文博展览	○	○	○
经 济 社 会	1.伐木	△	○	○
	2.开荒、修坟立碑	×	×	×
	3.开山石、采矿挖沙	×	×	×
	4.狩猎、炸鱼、药鱼	×	×	×

活动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活动	5.放牧	×	×	×
	6.人工养殖	△	○	○
	7.商业活动	△	○	○
科研活动	1.采集标本	×	○	○
	2.科研性捶拓	○	○	○
	3.钻探	○	○	○
	4.观测	○	○	○
	5.科教摄影摄像	○	○	○
管理活动	1.标桩立界	●	○	○
	2.植树造林	●	●	●
	3.灾害防治	●	●	●
	4.引进外来树种	×	○	○
	5.引进乡土树种	○	○	○
	6.监测	●	●	●
	7.解说活动	●	●	○

注：●应该执行；○允许开展；△有条件允许开展；×禁止开展；-不适用

四、生态环境保护

(一) 生态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内的一氧化碳(CO)、二氧化氮(NO₂)、总悬浮颗粒物(TSP)等月均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一类区标准；在风景名胜区内四个水库周围的空气负离子含量在2000至20000个/cm³之间，在四个水库周围景区景点负离子平均含量为14000个/cm³。

2、水环境质量

影珠山水资源质量整体处于优良状况，包括源冲水库、西冲水库、四清水库、响水坝水库等四大水库和天池在内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类标准；影珠清泉含有丰富的矿物质和锌、硒等微量元素，有益于人体健康，经湖南省地质矿产部门认定，达到国家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

3、声环境质量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东侧紧邻京珠高速，交通噪声对景区的影响较大。风景名胜区内部的噪声源来自水声、风声、动物吼叫声和居民生活声等，噪音较小，声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1类标准。

4、土壤情况

风景名胜区内土壤不存在汞等有害元素，也没有有害化学成分，土壤环境质量符

合国家土壤环境一级标准(GB15618—1995)。

5、森林覆盖率情况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内以天然林为主，为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林、针叶林和竹林等；人工林以杉木、马尾松、毛竹、香樟林为主，森林覆盖率 63.8%。

(二) 生态环境主要存在问题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现状环境质量基本良好，无重大污染源，但环保投入不足，环境管理跟不上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步伐；环境管理与监测有待完善；游客及村民的环保意识亟待提高。目前景区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生产活动中农药化肥的使用，以及伐木、毁林等现象。

(三) 生态环境分级保护

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自然条件与风景资源分布特点，结合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实施分级生态环境保护。

1、一级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一类区标准；林地得到有效保护，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污水必须 100%达标处理，并经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才可排放，但禁止直接排入水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或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1 类区标准；绿化覆盖率超过 85%。

2、二级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一类区标准；农田、林地系统得到有效保护，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或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1 类标准；绿化覆盖率超过 70%。

3、三级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一类区标准；水域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 类标准；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达到或优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 1 类标准；绿化覆盖率超过 50%。

表 2—9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表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环境噪声和交通噪声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1 类区标准	超过 85%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1 类区标准	超过 70%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区标准	达到或优于 II 类标准	达到或优于 1 类区标准	超过 50%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四）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大气质量与噪声监测点，主要包括以下监测点：①影珠山景区：出入口、影珠山山顶、源冲水库；②天华山景区：出入口、天华山山顶；③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杨开慧纪念馆。风景名胜区内应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大气环境数据监测。

（2）外来旅游车辆在停车场集中停放，严禁进入风景名胜区内；风景名胜区内采用环保车转运的游览方式；加强过境道路绿化和风景林带建设，减少尘土飞扬，降低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保护植被，加强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风景名胜区内裸露地应尽快覆绿，改善大气环境。

（4）宗教场所内推行环保产品，限制风景名胜区内燃放爆竹、烧香等活动，指定集中焚烧场所，严格管理，有序引导。

（5）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禁止焚烧垃圾、柴火、稻草等。

2、水环境保护措施

（1）风景名胜区内水环境监测点设置在源冲水库、响水坝水库、四清水库及西冲水库处。水库水体应分别设置两个监测点。风景名胜区内应进行每年不少于一次的水环境数据监测。

（2）对源冲水库、响水坝水库、四清水库等水域进行点源治理，禁止向水岸及水体内存倒垃圾，禁止在水岸边设置垃圾收集点；严格控制污水处理达标率达到100%；加快农村改水改厕工程进度，强化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控制水上游乐活动的内容与规模，鼓励发展竹筏、手摇船等无污染的水上交通工具。

（4）科学控制水田施用农药和化肥，减少农业生产对水环境的影响。

（5）建设水环境质量的在线检测系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社会监管，使水环境保护由被动转变为主动。

3、声环境保护措施

（1）引导和控制公众行为，文明游赏，通过解说教育向公众宣传保持自然声环境的重要意义，避免不必要的随意喧哗产生环境噪声。

（2）加强风景名胜区内部交通组织管理，完善交通信号标识，风景名胜区内应设置禁鸣区域和禁鸣路段，使声环境质量控制在标准要求内。

（3）增加风景名胜区与城镇之间的防护林带宽度，减少外界对景区内声环境的影响。

4、视觉环境保护措施

(1) 建立和完善视觉景观监督机制和机构，确保新建、改建、重建以及调整项目的视觉景观效果。

(2) 加强对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对重要景区、景点及周边居民点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对影响视觉景观效果的建筑、构筑物应实施改造或拆除。

(3) 加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及城镇绿化建设，植树造林，封山育林，恢复山体植被，改善景观。

第三章 游赏规划

一、游客容量

游人容量是风景名胜区环境承载力的重要指标,也是确定旅游服务设施的重要依据,本规划仅就基本游人容量进行测算。容量的计算范围包括天华山、影珠山两个景区和杨开慧纪念馆一个独立景点,计算方法采用面积法和线路法相结合的计算方式。水域部分按码头卡口法计算,预计每个水库区域安排10艘船,每船核载6人,每次湖上游玩时间1.5小时,每天按8小时运营计算游客容量。

- (一) 影珠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54000人次。
- (二) 天华山景区日游客容量为43000人次。
- (三) 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日游客容量为6600人次。
- (四) 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为103600人次。

(五) 风景名胜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125000人次,其中影珠山景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65000人次;天华山景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52000人次;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日极限游客容量控制在8000人次以内。日极限游客容量以日游客容量为基础,综合考虑资源保护、游客安全、组织管理、设施承载力等方面因素,按日游客容量的1.0—2.0倍进行计算,并结合近年来风景名胜区高峰期日游客接待量进行校核确定。

表 3-1 游客容量计算表

景区名称	游赏用地名称	计算面积 (M ²)	计算	瞬时容量 (人次)	日周转 率(次)	日容量 (人次)	景区容量取整 (人次)
			指标				
影珠山 景区	养静寺、养静禅寺	4900	50m ² /人	98	3	294	54000
	源冲森林拓展基地	5010	50m ² /人	100.2	2	200	
	农耕文化体验园	2710	50m ² /人	54.2	2	108	
	竹海帐篷营地	4340	50m ² /人	86.8	1	87	
	开物科普宣教中心	7560	50m ² /人	151.2	2	302	
	天涧溪露营公园	4840	50m ² /人	96.8	1	97	
	影珠水上游览区	6人/船	60人/小时	60	5	300	
	车游览道(6m)	38200×6	10m ² /人	22920	2	45840	
	步行游览道(2m)	17900×2	10m ² /人	3580	2	7160	
天华山 景区	天华水上游览区	6人/船	60人/小时	60	5	300	43000
	天华蹲点调查纪念馆	2390	20m ² /人	120	3	359	
	天华拓展基地	5870	50m ² /人	117	2	235	
	天华山地露营公园	4850	50m ² /人	97	1	97	
	云湖趣园	3510	50m ² /人	70	3	211	
	水域庄园	3440	50m ² /人	69	1	69	

景区名称	游赏用地名称	计算面积 (M ²)	计算	瞬时容量 (人次)	日周转 率(次)	日容量 (人次)	景区容量取整 (人次)
			指标				
	红色党建文化园	9015	100m ² /人	90	2	180	
	红色文化旅游区	10350	100m ² /人	104	2	207	
	大沙里大地艺术区	14350	100m ² /人	144	2	287	
	车行游览道(6m)	30700×6	10m ² /人	18420	2	36840	
	步行游览道(2m)	11000×2	10m ² /人	2200	2	4400	
杨开慧纪念馆 独立景点	杨开慧纪念馆	7000	20m ² /人	350	5	1750	6600
	杨开慧故居	11000	20m ² /人	550	5	2750	
	杨开慧陵园区域	21000	50m ² /人	420	5	2100	
合计						104172. 8	103600

二、特色景观与展示

(一) 特色景观类型与展示主题

科学展示风景名胜区的抗战历史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历史文化、自然山水景观四大特色景观，并作为核心解说主题。编制解说系统专项规划，系统构建完善的解说教育设施，展示特色景观，突出核心解说主题，支撑历史纪念、爱国主义教育、游赏展示、环境教育、文化传承。

1、抗战历史文化主题——突出展示影珠山景区规模宏大、类型齐全的抗战遗址群，其中包括战场遗址、战壕工事遗址、指挥所遗址、抗战阵亡将士墓群、简易行军灶、抗战石刻及九女冢，静谧肃穆的抗日烈士陵园，刻骨铭心的倭寇万人冢，全面多方位的展示战争史实，通过开发建设，构筑以抗战文内涵为核心，秀美山水的遗址文化公园，使游客了解影珠山抗战历史文化的丰富内涵和历史意义。

2、红色革命文化纪念主题——突出展示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以杨开慧纪念馆为核心的红色文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天华山景区以刘少奇天华调查纪念馆为核心的党性教育基地。起到缅怀革命先烈，弘扬革命精神，传承革命品质的作用。

3、历史文化主题——突出展示影珠山景区历史文脉传承不绝的佛道名山形象，再现影珠山上佛道香火相通、和谐共处的盛景，彰显中华文明极大的包容性。

4、自然山水景观主题——突出展示影珠山景区素有天上瑶池缩影的天池水体景观，水波粼粼的西冲水库、四清水库、源冲水库景观，冰凉如莹的山池溪泉景观，仙境飘渺的云山雾海景观，霞光万道的日落与日出景观，层层叠叠的梯田景观，宏伟雄壮的九马奔槽景观；天华山景区重峦叠翠、连绵起伏的山体景观，水平如镜、弯曲迂回的响水坝水库景观，鬼斧神工、奇异壮丽的山石景观。

（二）解说展示场所与方式

1、解说展示场所

（1）游客中心：在进入风景名胜区主要景点前为游客提供综合服务，包括讲解、咨询，引导以及基本的商业服务。在影珠山北入口、天华山党性研学基地新增游客服务中，完善现有影珠山主入口、山地游客服务中心、杨开慧游客服务中心西，并配套建设门票站。

（2）文化设施：向游客提供关于风景名胜区较为专业与全面的讲解和介绍，建设抗战主题体验园、天华党性研学基地、开物科普教育中心，主要包含的文化实体设施有：杨开慧纪念馆、刘少奇天华调查纪念馆、天华党性研学基地、开物科普教育中心、养静寺、养静禅寺、影珠广场及文化墙等处。

（3）配套设施：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导视系统设置标准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如双语标牌、国际通用路标等，并标明各类情况应急电话号码和应急设施方位，通过概念性地图指示游客所处的位置和附近的景点位置。配套设施的材质、色彩、体量应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2、解说展示方式

（1）导游解说：主要景点以专职导游向游客主动、动态的信息传导为主要表达方式。其职责包括：信息咨询、导游活动、向团队演讲、现场解说。

（2）语音导览：提供个性化的导览服务，游客可租借轻巧语音导览机具，依个人兴趣、游览速度，自由游览或聆听导览解说。

（3）设施展示：由数字化技术、书面材料、标准公共信息图形符号、语音等设施、设备向游客提供静态的、被动的信息服务。形式可多样化，包括幻影成像、视听媒体、介绍标牌、室内展示、出版物与印刷品、手机 APP 等。

三、规划布局与空间结构

根据影珠山风景名胜区风景资源分布特征、自然地理空间特征，将风景名胜区的空间结构概括为“一点一片多功能区”的“i”字型结构。

（一）“一点”

以杨开慧故居、陵园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杨开慧纪念馆为核心的独立景点，交通区位优势明显，集中了具有地域代表性的人文资源，开展名人故里游览活动。

（二）“一片”

主要以影珠山、天华山两座山体和西冲、源冲、响水坝、四清等四个水库为骨架，以影珠山抗战战壕、刘少奇农村调查驻地旧址、影珠山抗战阵亡将士墓、杨汉域勒石、余肇康夫妇合坟墓等五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以良好的自然植被资源为背景，形成自然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的青山秀水游赏片区。

（三）“多功能区”

在影珠山和天华山片区内根据风景资源特点设置 5 个功能片区，分别为抗战遗址游览区、文化民宿体验区、水域观光体验区（影珠山和天华山景区）、产业融合发展区（影珠山和天华山景区）、天华八景游览区，满足多种游览需要。

四、典型景观规划

典型景观是指具有风景名胜区主体特征或有特殊价值的景观。影珠山风景名胜区而言，主要包括抗战遗址类景观、文化类景观、山林植物景观、水体景观等，对其特征、作用做出科学分析，并规划合理的内容、项目、设施及游览组织，是指导风景名胜区进行景观塑造和旅游形象宣传的重要依据。

（一）规划原则

- 1、保护原则：典型景观规划必须保护景观本体及其环境，保持典型景观的永续利用。
- 2、充分挖掘、科学利用原则：典型景观规划应充分挖掘与合理利用典型景观的特征及价值，突出特点，组织适宜的游赏项目与活动。
- 3、整体性原则：典型景观规划应妥善处理典型景观与其他景观的关系。

（二）典型景观规划

1、抗战遗址类景观规划

影珠山抗战遗址群略呈带状分布，南北长约 7 公里，东西宽约 5 公里，总面积约 35 平方公里。共由战场遗址、战壕工事遗址、指挥所遗址、抗战阵亡将士墓群、简易行军灶、抗战石刻及九女冢等 7 部分构成。影珠山抗战遗址群整体规模宏大，类型齐全，保存良好，是继岳麓山抗战遗址群发现之后，长沙地区又一处抗战类文物资源较为丰富的重要区域。对研究抗日战争时期“长沙会战”战史和当时军事设施构筑，以及抗战集体阵亡将士墓形制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

针对抗战遗址景观的规划设计，首先要全面深入了解抗战文化的内涵并在了解的基础上结合文化背景与遗址本意进行规划设计，在建设开发中要遵循以保护为主，在保护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开发利用，尽可能的减少对抗战遗址群的外部损害，最大的保留遗址群的原貌，同时也可以为抗战遗址群创造更加鲜明的文化氛围。总体规划主要对现有遗址群的各个景点提质，在现有抗战遗址群的基础上，仿照原战壕和防御掩护体进行修复，设立抗日会战解说牌；在抗战将士墓遗址上按照修旧如旧的原则，对抗战烈士陵园进行修复，并设立解说牌；对万人冢、抗战哨所、抗战指挥所遗址、战壕、九间房等景点进行修复和修整，建设抗战主题体验园等旅游景点，并修建长沙会战纪念馆，开展抗战文化体验游览活动。

2、植物景观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植被葱郁，四季常青，以天然林为主，为常绿阔叶林、针阔混交林、

针叶林和竹林等；人工林以杉木、马尾松、毛竹、香樟林为主，其中毛竹林多分布在影珠山核心景区，生长旺盛，且有蔓延之势，对生物多样性有一定影响，且是火灾发生隐患。农田周边分布有灌丛和灌草丛，主要为油茶林、苦竹和白背叶灌丛，对农田有一定的危害。

据林业部门实地调查表明：风景名胜区拥有典型的中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植被亚地带植被类型，共有维管束植物 1153 种，隶属于 541 属、167 科；其中种子植物 140 科 491 属 1068 种，分属 5 个植被型组、7 个植被型、16 个植被亚型、35 个群系。

①在维护风景区的原生种群和区系的前提下，加强普遍绿化，提高植被覆盖率。重点对天华山因开山采石造成的黄土裸露地进行植被修复，恢复山林景观。在土层瘠薄、岩石裸露的地域种植抗逆性强的乔、灌、草植物；在坡度 35° 以上的险坡地，加强封山育林，保护好天然次生植被；对过于郁闭的进行间伐，对尚未郁闭的加强抚育。

②对现状竹林地进行小块状采伐，实现块状混交，逐步将竹林改造成混交林，补充具有较高观赏价值的树种。在植物配植上，充分考虑该地土壤特点、植物四季季相更替和色彩搭配，使其在不同的季节形成不同的景致，同时形成稳定、自然的生态植物群落。

采用香樟、杜英、白栎等为基调树种，重点地带配置一些观赏小乔木，如枫香、栲树、无患子、水杉、乐昌含笑等，营造不同特色的绿色植物空间风格。以春景为主的风景林，除种植樟树、檫树等新叶为红色的常绿阔叶树外，增加以春花为主的树种，如：木莲、木荷、山茶花、杜鹃。以夏景为主的风景林，除种植一般的树种外，增加夏季开花的树种，如：广玉兰、夹竹桃、石榴等。以秋景为主的风景林，重点增加秋色叶树种，如：枫香、枫杨、银杏、水杉、金钱松、马褂木、重阳木、南天竹等。增加观果植物，每到秋季，满树红通通、金灿灿，如：火棘、豆梨、小果蔷薇、金樱子、朱砂根、枸骨、冬青、紫珠、野柿等。

响水坝水库、源冲水库、杨家洞水库、四清水库周边突出滨水植物景观、疏林地植被、竹林、专类植物园特色和季相景观；在靠近居民生产生活区域的零散山林一带补植经济林树种，与田园风光相结合；景区内的农村居民点进行景观绿化；农田观光游览区注重对现状农田树木的保留，并适当补植乡土乔灌木，选择适当地带建植果园，形成田园风光景观。

③新的植物景观建设以模拟自然群落式种植为主，以乡土树种为主，乔、灌、草相结合构建多层次的种植形式，适地适树，充分发挥植物的生态效益。逐渐减少人工干预管理，建成自然或近自然的生态绿地。

3、人文景观规划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资源人文景观丰富，比较突出的是以第三次长沙会战遗址所代表的抗战文化、杨开慧故居所代表的红色文化和历史悠久的寺庙遗址承载的佛道相融的宗教文化。人文景观发展以抗战历史文化、红色革命文化和佛道文化园为三大主题，

确立独特的文化优势，打造鲜明的景区旅游文化，塑造差异化的旅游形象，从而提升影珠山风景区在全国的影响力。

①抗战文化

1942年中国军队和人民群众在腰子坡痛歼日寇，至今仍保存着当年构筑的石砌战壕和进行惨烈战斗的战场遗址。抗战烈士陵园位于影珠山山顶东侧，这里长眠着400余位抗日英雄，群山肃立，松柏长青。“抗日烈士纪念塔”立于坡中，静谧而肃穆。万人冢位于影珠山脚，是抗日战争中日军战败后，战亡将士的墓场，由于当时日军山崎大队全军覆灭于影珠山，故名“万人冢”。

规划建设抗战主题体验园，收集长沙会战实物、英雄事迹、图片及影视、文学作品等资料，设立解说牌，挖掘梳理长沙会战史实，并定期举办学术论坛、文化研讨会、抗战纪念活动等，通过声光电技术，再现第三次长沙会战激烈的战争场景，体验式、全景式展现影珠山战役战争场景。

②红色革命文化

景区主要是以杨开慧故居所代表的红色革命文化，杨开慧纪念馆位于风景名胜区最北边，占地0.1平方公里，周边还有杨开慧故居、杨开慧烈士陵园、杨公庙等景点，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中国百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之一；是湖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湖南省妇女儿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规划将突出以杨开慧纪念馆为核心的红色文化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并在天华山景区以刘少奇天华调查纪念馆为核心的党性教育基地，起到缅怀革命先烈，弘扬革命精神，传承革命品质的作用。

五、风景游赏规划

（一）影珠山景区

影珠山景区以刻骨铭心的抗战历史、源远流长的佛道文化、规模宏伟的梯田景观、丰富的森林地质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良好的农耕文化底蕴、鲜明的地方民俗风情特色为特征，共有5个游览区，55个景源（其中一级景源3个，二级景源10个，三级景源23个，四级景源19个），适合开展抗战文化体验、佛道旅游、登山观景、雾境体验、水上娱乐、摄影写生等活动。规划思路为：

1、突出游览主题、体现景观序列

主题定位：“影珠抗战·生态观光”。以长沙第三次抗战文化为核心，将景区打造成全国第一家大型抗战文化体验园区，结合景区自然山水，发展乡村生态旅游。影珠山景区由抗战遗址游览区、文化民宿体验区、影珠水上游览区三大游览区组成。主要景观序列为：抗战遗址区—天池林冠栈道—天涧溪—养静寺—四清水库—开物科普教育中心。

2、以抗战文化资源为引爆点，带动山水观光游

(1) 抗战遗址游览区

整治提升抗战遗址片区环境，对景区内的抗战战壕、战场遗址等市级文物进行还原与呈现，重建长沙会战司令部、58军军部指挥所、抗战战壕等遗址，结合抗战元素打造抗战主题体验园，利用VR/AR技术设备，对当年长沙会战的历史场景进行数字化重现展示，开创国内首个“中国抗日战争元宇宙”概念。在朱家组北侧竹林开阔地建设帐篷露营基地，设临时床位。沿抗战遗址游览路线设置观景平台。

(2) 文化民宿体验区

完善养静寺、养静禅寺基础设施，整治周边环境，在养静寺周围建设露檐平台。对千年梯田进行修复，恢复千年梯田历史风采；依托宗教文化影响力，结合万寿宫、养静园、昌卜组、中埠组等民居和周边成片农田，建设农耕文化体验园。提质升级天涧溪露营公园，大力发展生态旅游，开辟特色果园、菜园、茶园、花圃、鱼塘等。对周边民居建筑进行改造，结合生态农家乐的形式，建设精品森林人家，发展特色文化旅游民宿，接待游客，活化乡村产业，致富于民。

以天池停车场为起点，向东沿盘山公路修建木栈道至抗战遗址。以天池大坝为起点，在天涧溪西侧山林修建连接游客中心停车场、影珠山最高点的林冠栈道，并沿线建设观日塔（瞭望塔）、景观平台，打造一条孤山远观、惊险刺激、游乐体验、观看日落朝阳的网红栈道。

(3) 影珠水上游览区

此区域包括西冲水库和源冲水库。规划在西冲水库南面建怡心亭，设亲水栈道和平台，游人可在此欣赏清澈碧透的水体景观以及“秋风红叶”的森林景观；在源冲水库片区开展水上观光游览活动，采用清洁能源，避免对水质造成污染，码头等设施建设应在确保水利设施安全的前提下，经论证后方可实施；在源冲水库北侧建设一处垂钓基地，结合开阔水面、古樟树、风水林，建设清凉亭，在水库沿岸修建亲水木栈道，供游客漫步游赏小憩；同时建设森林拓展基地，打造水域休闲、生态娱乐、度假体验为一体的水域娱乐区。

(4) 产业融合发展区

含影珠山村和天华山村居民点集中分布区域。规划将景区旅游服务中心、出入口、停车场等大部分旅游基础服务设施设置在该区内，并对现有建筑进行风貌整治，打造适度规模的特色民宿游览区，同时开发富硒米、茶油、棕编、山野菜等土特产品系列，引导群众发展旅游特色村，着力打造“影珠山下、福临人家”乡村旅游品牌，致力乡村振兴。

对景区内弃用的开物中学进行改造，建设开物科普教育中心，结合农园教育主题，打造少儿教育农业基地，为游客尤其是青少年提供了解农业历史、学习农业技术、增长农业知识的教育活动。

新建景点：观景平台（含怡心亭、腰子陂观景平台、抗战遗址观景平台、朱家岭

观景平台、天池观景平台、养静寺观景平台、天池观日塔、九马亭、清凉亭)、林冠栈道、农耕文化体验园、垂钓体验园、源冲森林拓展基地、开物科普宣教中心。

新建设施：竹海帐篷营地、天涧溪露营公园、精品森林人家。

3、合理组织交通，提升游览体验

提质改造景区内车行道，在源冲水库周边修建环水库电瓶车道，形成环保游览车行系统；沿环山公路设置自行车骑行道，并配套环保绿色交通服务站，提供自行车租赁、修理和停靠等服务，组织林中雾境观光线；对现状游览步道进行提质改造，并根据游线组织新建游览步道，完善相关配套设施。

4、完善配套设施

(1) 沿上山公路结合应急避难点设置环保车停靠站，在景区主入口设置1个车辆基地，购置游览车，并配套建设其他的相关运营养护设施

(2) 在景区主入口、北入口山顶游客中心分别建设1个综合停车场及充电桩、环保车换乘站。

(3) 在景区东侧、北侧及西侧各新增出入口，增加景区出入方式。

(4) 在大坝两侧修建安全防护栏杆，道路交叉口设立指引路标，完善景区入口、重要景点和游步道解说指示设施。

(二) 天华山景区

天华山景区以山上怪石嵯峨，林壑幽深为特色，天华八景久负盛名，共有3个游览区，18个景源（其中二级景源3个，三级景源11个，四级景源4个），适合开展登山观景和党性教育等活动。规划思路为：

1、突出游览主题、体现景观序列

主题定位：“党性光辉·天华八景·名扬四海”。以刘少奇蹲点调查纪念馆所代表的红色文化为核心，以天华八景及其所依存的山水资源为本地，将景区打造成全省知名党性教育基地和度假旅游胜地。天华山景区由天华水上游览区、天华八景游览区和党性文化体验区三大游览区组成。主要景观序列为：千亩荷塘—天华蹲点调查纪念馆—望麓台—万年松—镇山塔—天华山—响水坝水库—杨汉域勒石。

2、以红色文化资源为引爆点，带动山水观光游。

(1) 天华八景游览区

天华八景“望麓台、响鼓石、观音岩、自来泉、万年松、天华古寺、镇山塔、蛤蟆岩”久负盛名。规划对山中的天华古寺遗迹进行保护，恢复望麓台、镇山塔、响鼓石等历史文化景点，重塑历史文化名山形象和特色；在山顶建观景平台，供游客休憩、停留；重建刘少奇山间调查小道，在调查小道设置参与性强的红色旅游项目，寓教于乐；建设天华山拓展基地，利用景区内所独有的自然资源优势设置丛林野战区，开展山地运动、康体健身等活动，设置自然生态绿色的休闲度假园地；在大沙里东侧山体建设一处山地露营公园。

(2) 天华水上游览区

目前景区的自然山景、石景比较丰富，水景相对欠缺，改善并丰富水体景观，是提高整个景区资源品质的重要途径。规划建设水域庄园及云湖趣园，结合响水坝水库水域资源，开展竹筏观光，在场内设置游客活动、旅宿接待、休憩设施及漫步健身游步道，打造度假休闲胜地；同时对区内的村落进行风貌整治，形成水系蜿蜒曲折、村舍别致舒适的休闲场所。

(3) 党性文化体验区

依托天华蹲点调查纪念馆和天华山优良的山水格局，围绕创建国家 4A 旅游景区目标，以“一园两区”为阵地加大配套力度，将天华山景区建设成全省第一个乡村振兴红色产学研示范区。

“一园”即红色综合体和文书塘“十个一”打卡体验产品体系组成的红色党建文化园，建成集陈列展厅、报告厅、游客中心、农特产品展销厅等功能；“两区”即红色旅游景区和大沙里大地艺术区，围绕家庭亲子生态观光体验，打造户外党教研学和休闲娱乐产品，围绕网红创意研学体验，打造观光农业、体验农业、休闲度假、户外拓展、田地露营等产品体系。

新建景点：水域庄园、云湖趣园、红色党建文化园、天华山拓展基地、红色文化旅游区、大沙里大地艺术区、观景平台（自来泉观景平台、天华山观景平台）。

新建设施：天华山地露营公园。

3、合理组织交通，提升游览体验

(1) 对现有出入口区域进行改造建设，配套完善景区出入口功能，合理组织游览线路和社会居民进入线路。

(2) 通过构建系统的游览步道，将景区内的花池、农田、水库等资源将充分被利用起来，形成规模化的休闲度假园区，使游客可以游赏、劳作、采摘、加工、游憩、娱乐，体验多方位的旅游乐趣，方便游览活动，提高游览效率，同时带动片区整体的经济发展，促进景区全面均衡的发展。

4、完善配套设施

(1) 在景区南侧新增出入口，并建设 1 个综合停车场及充电桩、环保车换乘站。

(2) 规范自驾游车辆与景区旅游大巴的停放，加强停车场建设，设置电瓶车停车区域，完善配套设施。

(3) 道路交叉口设立指引路标，完善景区入口、重要景点和游步道解说指示设施。

(三) 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

杨开慧纪念馆作为独立景点，共有 4 个景源（其中一级景源 1 个，二级景源 2 个，三级景源 1 个），适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的。

1、突出游览主题、体现景观序列

主题定位：“红色文化·源远流长”。杨开慧纪念馆位于风景名胜区最北边，占

地 0.11 平方公里，由杨开慧故居、陵园、陈列馆三部分组成，是中国百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之一，是湖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湖南省妇女儿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主要景观序列为：杨开慧故居—杨开慧纪念馆—杨开慧烈士陵园。

2、构建精品景区，再现骄杨形象

进一步完善红色生态精品景区建设，突出杨开慧温婉骄杨的形象。了解每个红色实物背后的历史，进行整体思路的策划，提取重点和亮点，同时注重环境的渲染，面向各个年龄阶层的游客，利用移动互联网等与时代紧密结合的展现方式。在景区现状发展较好的基础上，向景区更美观、主题更突出、设施更先进的方向持续改善。

3、优化游览交通，促进旅游联动

杨开慧纪念馆作为独立景点，与影珠山风景名胜区主游览区之间联系不便。通过优化至影珠山景区的车行道路交通、增设旅游穿梭巴士，串联起风景名胜区内主要的自然和其他人文景点，形成快捷的游览系统。形成完整的风景名胜区车行游览线路，使各个游览区的联系更为紧密，也为游人完整领略影珠山风景名胜区景观全貌提供便利条件，形成相互协调、联动促进的旅游发展格局。

（四）景点规划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共规划景点 82 处（不包括风物），其中保护景点 25 处，完善景点 35 处，恢复景点 9 处，新建景点 13 处，详见表 3—2。

表 3—2 景点规划一览表

景区名称	序号	景点（设施）名称	主要规划内容	建设类型
影珠山景区	1	影珠山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进行林相改造	完善
	2	九马奔槽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保护
	3	影珠山抗战战壕	恢复历史场景	恢复
	4	腰子坡战场遗址	恢复历史场景	恢复
	5	抗战阵亡将士墓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整理周边场地	完善
	6	影珠梯田	恢复梯田景观，保护生态环境	恢复
	7	云山雾海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保护
	8	豹子岩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保护
	9	狮子岩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修复景点	完善
	10	九间房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修复景点	完善
	11	天涧溪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整理周边场地，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
	12	天池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整理周边场地，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
	13	西冲水库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整理周边场地，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
	14	源冲水库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整理周边场地，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
	15	天鹅抱蛋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保护
	16	百年古樟	保护古树名木，设置景点说明牌	保护
	17	古飞蛾槭	保护古树名木，设置景点说明牌	保护

景区名称	序号	景点(设施)名称	主要规划内容	建设类型
	18	茫茫竹海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进行林相改造	完善
	19	影珠神木	保护古树名木, 整理周边场地, 设置景点说明牌	保护
	20	山林带动物群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保护
	21	影珠揽胜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保护
	22	罗汉晒肚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保护
	23	青山谷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保护
	24	养静寺	保护原有建筑风貌, 修复景点, 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
	25	养静禅寺	保护原有建筑风貌, 修复景点, 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
	26	58军军部遗址	恢复历史场景	恢复
	27	司令部遗址	恢复历史场景	恢复
	28	抗战哨所遗址	恢复历史场景	恢复
	29	落樱园	整理场地, 加强园地管理, 设置游览设施	完善
	30	星石庙	保护原有建筑风貌, 修复景点	完善
	31	彭海鲲墓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保护
	32	师古台	按原貌恢复景点	恢复
	33	开物中学	建筑风貌改造, 合理利用	完善
	34	堡塔桥	保护原有建筑风貌, 修复景点	恢复
	35	四清水库	保护水体, 整理周边场地, 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
	36	苍翠松林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恢复林相	完善
	37	低山草甸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整理周边场地, 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
	38	湿地动物群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完善配套设施	保护
	39	风水宝林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恢复林相	完善
	40	千亩油茶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恢复林相	完善
	41	秋芒花开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恢复林相	完善
	42	苦竹清风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进行林相改造	完善
	43	影珠日出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保护
	44	红叶醉秋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恢复林相	完善
	45	夕阳西下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保护
	46	感应堂	完善建筑风貌, 修复景点	完善
	47	陈韵皋纪念塔	保护原有建筑风貌, 整理周边场地	完善
	48	源冲水库大坝	保护原有构筑物风貌, 定期检查	保护
	49	石板古道	维持古道原有风貌, 可采取修缮措施	保护
	50	观景平台	新建心亭、腰子陂观景平台、抗战遗址观景平台、朱家岭观景平台、天池观景平台、养静寺观景平台、天池观日塔、九马亭、清凉亭, 部分配置拍照和观日设施	新建
	51	林冠栈道	沿上山公路和天池修建林冠栈道, 长约2.8公里	新建
	52	垂钩体验园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新建游览、服务等配套设施	新建
	53	开物科普教育中心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新建游览、服务等配套设施	新建

景区名称	序号	景点(设施)名称	主要规划内容	建设类型
	54	农耕文化体验园	打造田园风光, 新建游览、服务等配套设施	新建
	55	源冲森林拓展基地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植入火箭弹射、丛林探险、高空秋千、露营帐篷等山地项目	新建
天华山景区	56	天华山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改善林相	完善
	57	杨汉域勒石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修复景点	恢复
	58	天华蹲点调查纪念馆	提质改造景点建筑, 整理周边场地, 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
	59	响水坝水库	保护水体, 改善周边环境, 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
	60	千亩荷塘	提升荷塘整体环境, 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
	61	自来水泉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整理周边场地	保护
	62	万年松	保护古树名木, 整理周边场地, 设置景点说明牌	保护
	63	鹰观岩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保护
	64	余肇康夫妇合葬墓	保护墓葬内外环境, 科学合理展示	保护
	65	望麓台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保护
	66	天华山摩崖石刻	采取措施保护, 防止风化	保护
	67	天华古寺遗址	按原有建筑风貌修复景点, 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
	68	观音岩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保护
	69	镇山塔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整理周边场地, 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
	70	仙人桥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整理周边场地, 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
	71	响鼓石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保护
	72	水域庄园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新建游览、服务等配套设施	新建
	73	观景平台	在自来水泉和观音岩因地制宜设置	新建
	74	云湖趣园	护原有生态环境, 新建游览、服务等配套设施	新建
	75	红色党建文化园	建设集展示、教育、服务等于一体的红色党建文化园,	新建
76	红色文化旅游区	围绕天华蹲点调查纪念馆, 建设“重走红三十四师革命道路”生态步道项目, 打造户外党教研学基地	新建	
77	大沙里艺术区	围绕家庭亲子生态观光体验, 打造观光农业、体验农业、休闲度假、户外拓展、天地露营等产品	新建	
78	天华山拓展基地	保护原有生态环境, 建设丛林野战园, 植入真人CS、百步穿杨、训练牧场等野战设施	新建	
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	79	杨开慧故居	维持原有建筑风貌, 完善周边环境	完善
	80	杨开慧纪念馆	改善周边环境, 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
	81	杨开慧烈士陵园	改善周边环境, 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
	82	杨昌济、杨开明墓	保护墓地, 改善周边环境, 完善配套设施	完善

(五) 风景游赏路线规划

1、游览项目组织

游览项目组织遵循保护环境与规划目标一致的原则, 符合当地用地条件、经济状况及设施水平的原则; 尊重当地的文化习俗, 生活方式和道德规范。影珠山风景名胜

区景观资源丰富,可以开展各种类型的游赏活动,满足不同年龄层次、文化层次、大小团体游客的需求,是长沙县全域旅游中的重要旅游产品,具体项目组织见下表:

表 3-3 游赏内容一览表

游赏类别	游赏项目	年龄			团队大小			景区(独立景点)		
		少年儿童	青壮年	老年	个人小团体	家庭	旅行团体	影珠山景区	天华山景区	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
1、野外游憩	休闲散步	●	●	●	●	●	●	●	●	●
	郊游	●			●			●	●	●
	徒步野游	●	●		●	●		●	●	
	登山	●	●	●	●	●	●	●	●	●
	野营露营	●	●		●	●		●	●	
	探胜探险	●	●		●			●	●	
	自驾游		●		●	●		●	●	●
2、审美欣赏	揽胜	●	●	●	●	●	●	●	●	●
	摄影	●	●	●	●	●	●	●	●	●
	写生	●	●	●	●	●	●	●	●	●
	寻幽访古	●	●	●	●	●	●	●	●	●
	古迹鉴赏		●	●	●		●	●	●	●
	寄情	●	●	●	●	●	●	●	●	●
	写作创作	●	●	●	●	●		●	●	●
3、科技教育	植物考察	●	●	●	●			●	●	
	观测研究	●	●	●	●	●		●	●	●
	科普教育	●	●	●	●	●	●	●	●	●
	文博展览		●	●	●	●	●	●	●	●
	纪念、宣传	●	●	●				●	●	●
4、娱乐休闲	演艺	●	●	●	●	●	●	●	●	●
	水上活动	●	●		●	●		●	●	
	垂钓		●	●	●	●		●	●	
	拓展活动	●	●				●	●	●	
5、运动健身	健身	●	●	●	●	●	●	●	●	
	体育运动	●	●	●	●	●		●	●	
6、修养保健	避暑度假	●	●	●	●	●	●	●	●	
	休养			●	●	●		●	●	
	日光浴	●	●	●	●	●	●	●	●	
	空气浴	●	●	●	●	●	●	●	●	●
	森林浴	●	●	●	●	●	●	●	●	
7、其他	民俗节庆		●	●	●	●	●	●	●	●
	宗教礼仪	●	●	●	●	●	●	●	●	●
	购物商贸	●	●	●	●	●	●	●	●	●
	劳作体验	●	●	●	●	●	●	●	●	

2、游览方式

针对不同的风景资源,其游览方式也各不相同,按交通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以下

几类：

(1) 车行（环保车）游览：可在短时间内游览大部分景点，是一种可以提高游览效率的游览方式。

(2) 步行游览：是一种最贴近自然的游览方式，可以到达风景名胜区内大部分的景点，更能体会观光揽胜、寻古探幽的情趣，是一种可以自我调控的游览方式。

(3) 游船游览：在源冲水库和响水坝水库可开展游船、竹筏等方式的水上游览活动。

3、游线组织与游览日程安排

依据景观特征，游赏方式，游客结构，游客体力与游兴规律等因素，影珠山风景名胜区游览组织分为综合游览和专项游览两大类。

(1) 综合游览：适合于普通游客的各类人群，通过提供不同的游览路线与日程安排，可以使游客游览到代表性景观或全部景观。游览日程分一日游、二日游和多日游几种，根据日程选定游线。

一日游：

A 线：长沙市（长沙县）—杨开慧纪念馆—开慧镇（午餐）—影珠山。

B 线：长沙市（长沙县）—天华山—天华村（午餐）—杨开慧纪念馆。

C 线：长沙市（长沙县）—天华八景—天华蹲点调查纪念馆—影珠山村（午餐）—抗战主题体验园。

二日游：

A 线：第一日：长沙市（长沙县）—杨开慧纪念馆—开慧镇（午餐）—影珠山—影珠山村（住宿）。第二日：抗战主题体验园—天华村（午餐）—天华八景—天华蹲点调查纪念馆。

B 线：第一日：长沙市（长沙县）—杨开慧纪念馆—影珠山村（午餐）—抗战主题体验园—天华村（住宿）。第二日：天华八景—天华蹲点调查纪念馆—天华村（午餐）—天华山。

C 线：第一日：长沙市（长沙县）—天华山—天华村（午餐）—天华八景—天华蹲点调查纪念馆—影珠山村（住宿）。第二日：影珠山—抗战主题体验园—影珠山村（午餐）—杨开慧纪念馆。

(2) 专项游览：专项游览主要是利用风景名胜区的特殊景观资源，为特殊的或专门的游客群体设计的特色旅游产品，主要有以下几类：抗战文化体验游、革命文化体验游、宗教文化体验游、名人文化瞻仰游、农耕文化体验游和山水文化体验游。

①抗战文化体验游

影珠山地势险要，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1942年中国军队和人民群众在腰子坡痛歼日寇，至今仍保存着当年构筑的石砌战壕和进行惨烈战斗的战场遗址。影珠山抗战遗址群整体规模宏大，类型齐全，保存良好，是继岳麓山抗战遗址群发现之后，长沙

地区又一处抗战类文物资源较为丰富的重要区域。对研究抗日战争时期“长沙会战”战史和当时军事设施构筑，以及抗战集体阵亡将士墓形制具有重要的历史价值。通过现有景点提质，抗战主题体验园等项目的建设，可开展抗战文化体验游览活动。

②革命文化体验游

杨开慧纪念馆位于风景名胜区最北边，是中国百家红色旅游经典景区之一，是湖南省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湖南省妇女儿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天华山景区拥有天华山蹲点调查纪念馆，可以此为依托，建设红色旅游园区，将天华山景区建设成全省第一家红色产学研示范基地。

③宗教文化体验游

影珠山上现有养静寺、养静禅寺、星石庙佛教活动场所，可开展宗教文化游览活动。

④名人文化瞻仰游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历史上人文荟萃，著名的历史人物有瞿鸿禛、杨昌济、杨开慧等，有杨开慧故居、杨开慧纪念馆等景点，可开展名人瞻仰之旅活动。

⑤农耕文化体验游

风景名胜区北部及东部分布有成片农田，农耕产品、地域特产丰富，结合建设红色产学研示范基地，着力打造“影珠山下、福临人家”乡村旅游品牌，开展农耕文化游赏活动。

⑥山水文化体验游

风景名胜区内有影珠山和天华山两座山体，有西冲、源冲、响水坝和四清等四个水库，碧水映衬着蓝天，青山、绿水恍若幽静神秘的仙境，为体验山水风光的游览胜地，满足游客释放压力、净化心灵的要求。主要游览地有影珠山和天华山。

(3) 区域游览路线：影珠山风景名胜区所在的长沙县毗邻湖南省省会长沙，处于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的核心地带，与长沙市区内的旅游景点均在50km范围之内，距韶山仅145km，距花明楼仅117km，距岳阳楼112km，距南岳衡山200km左右，以绿色休闲、红色文化、抗战文化为特色的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在长株潭城市群中具有旅游开发的独特条件，是对该区域旅游网络体系的极好补充和完善。

1、自然山水观光游：影珠山、天华山—昭山—酒埠江—云阳山；

2、爱国主义教育游：杨开慧故居—刘少奇天华蹲点调查纪念馆—黄兴故居—刘少奇故居—毛泽东故居；

3、宗教文化体验游：养静寺—密印寺—开福寺—南岳衡山；

4、田园风光生态游：天华山—长沙农业公园—黄花跑马场—云阳生态农业园。

第四章 设施规划

一、道路交通规划

(一) 道路交通现状及问题

1、外部交通

目前,长沙县已基本形成了公路、铁路、航空、水运交互的立体化综合交通网络,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对外交通较为便捷。铁路交通主要依靠京广高铁;公路交通目前为“三纵”格局,风景名胜区西自东依次临近国道G107、京珠高速、黄兴大道北延线,其中京珠高速在风景名胜区南北两侧分别设有广福、开慧等2处出入口;其他等级的公路也在不断升级改造中。

2、内部道路交通

杨开慧独立景点作为中国百家红色旅游景点景区之一,其内部交通已成体系,主要以步行游览为主。影珠山景区和天华山景区内居民点分布较多,乡道、村道纵横交织,因此内部车行道已基本形成,但未成体系,断头路较多,路幅宽度普遍较窄,路面存在不同程度的破损,整体通行质量不高。风景名胜区现有车行道62.7公里。

步行道除杨开慧独立景点和影珠山景区山顶部分建设完成外,其余景区暂未建设游步道,景点可达性较差。

表 4-1 内部车行交通现状表

序号	景区	道路起讫点	路基宽度(m)	长度(km)	路面类型
1	影珠山景区	影珠山盘山公路(桐树组-天池)	6.5	10.2	沥青
2		湾里-楠竹-盘山公路	5	3.6	水泥
3		大力-源冲水库-杨家洞(下山公路)	5	7.6	水泥
4		X053	6	1.2	水泥
5		X053-古罗	5	2.3	水泥
6		X053-合其-新桥	4.5	2.3	水泥
7		楠竹-四清水库-京珠高速	5.5	3.5	水泥
8		四清水库-源冲水库	3	2.7	水泥
9		关山-农乐-坝上屋	4	2.3	水泥
10		感应堂-大力	4	1.9	水泥
11	天华山景区	X024	6	4.9	水泥
12		流沙塘-寒婆坳(风景区外围)	4	1.8	水泥
13		X024-团塘-响水坝水库	4	2.3	水泥
14		茂林湾-老屋里-X024	4	5.3	水泥
15		X024-大沙里-X024	4	1.9	水泥
16		天华山环山路	5	1.7	水泥

序号	景区	道路起讫点	路基宽度(m)	长度(km)	路面类型
17		王家冲—马公咀—X024—京珠高速	5	7.2	水泥
合计			共 62.7 公里		

2、停车场现状

目前仅杨开慧独立景点和影珠山景区建有专门为游客服务的停车场，分布在天池、影珠山山顶和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以林荫停车场标准建设。影珠山村和天华山村村庄范围内设有零散社会停车位，具体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2 景区内停车场现状一览表

所属景区	停车场位置	面积 (m ²)	备注
影珠山景区	天池	3033	林荫停车场
	山顶游客服务中心	3301	林荫停车场
	主入口游客服务中心	3218	
杨开慧独立景点	杨开慧纪念馆游客服务中心	8993	林荫停车场
影珠山村、天华山村	农村居民点内	3052	社会停车场

3、现状问题

随着新 G107、S319、S323 的建设，风景名胜区的对外交通联系将更便捷，对于融入长沙县大旅游圈具有重要作用。但目前也存在以下问题：景区与景区之间的独立性过强，缺少便捷连接的优质道路；内部现有道路受地形所限，部分地段坡陡弯急，会车宽度不够，部分路段路面破损，尤其是雨雾天气，较为危险；进出风景区道路交通混乱，且多为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生产生活道路，风景区主入口需结合道路交通组织确定；风景名胜区内步行游览系统尚不完善，游览区道路建设各自为政，缺乏联系。

(二) 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1、结合《长沙县“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干线公路建设方面：黄兴大道路口镇麻林村以南段将提升为新 G107 线，并从麻林村往西穿越风景区南部连接老 G107；S319、S323 分别连接开慧—金井、福临—高桥；风景区周边将形成“三纵三横”的区域交通网，极大提升交通可达性；规划在京珠高速与 S323 交叉口处新建高速出入口（福临互通），全面提升区位优势，将促进影珠山风景区与金井、高桥等地区形成资源整合、协同发展的区域发展新态势、新格局，加速融入长沙市、湖南省大旅游圈。

表 4-3 对外道路交通规划一览表

道路数量	道路名称	道路走向	路面类型	备注
三纵	老 G107	南：长沙市 北：岳阳市	沥青砼	提质
	京珠高速	南：长沙市 北：岳阳市	沥青砼	提质
	新 G107+黄兴大道北延	南：长沙市	沥青砼	提质

道路数量	道路名称	道路走向	路面类型	备注
	线	北：开慧镇		
三横	S319	西：开慧镇 东：金井镇	沥青砼	提质
	S323	西：福临镇 东：高桥镇	沥青砼	提质
	新 G107	西：青山铺镇 东：路口镇	沥青砼	提质

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方面：结合区域旅游服务中心的规划，选址京珠高速开慧收费站北侧设置京港澳高速客运接驳板仓港，项目由长途客运接驳站和配套服务区两部分组成，拟打造以高速停车配套服务为主导，集合餐饮住宿、娱乐休闲、精品购物、特色酒店等多元化、复合型的活力服务街区；根据城乡公交发展情况进行公交候车亭及开慧、青山铺等乡镇公交首末站建设。

（三）景区之间交通规划

构造“三环一纵”景观道路格局：在风景名胜区外部建立以“三环一纵”景观道路为主体的游览道路格局，提升景观道路沿线的绿化景观，突出道路的景观特点。同时，开通杨开慧纪念馆——影珠山景区——天华山景区的旅游专线环保车，将三大景区有机的联系在一起，方便游人快速到达各个景区。

表 4-4 景区之间车行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名称	道路起讫点	路基宽度 (m)	长度 (km)	备注
开慧环线	开慧集镇—骄杨路—X053—X024—福临—S319—开慧集镇	8	18.6	提质
影珠山环线	福临集镇—养静寺—源冲水库—福临集镇	8	21.6	提质
天华山环线	青山铺老集镇—X024—Y233—青山铺老集镇	8	22.5	提质
景区连接线	影珠山环线—天华山环线	7	3.1	新建（部分提质）

（四）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1、出入口设置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众多，且分散分布，村道路网错综复杂，仅现状就有近 12 个通道进入风景区。因此，规划影珠山风景名胜区为开放式管理，选择合适位置在东、南、西、北四个方向建设出入口标志标牌并配套相关设施。

表 4-5 主要出入口规划一览表

名称	位置	建设内容
东入口（主入口）	影珠山村大力组	游客总服务中心、风景名胜区管理接待中心、风景名胜区门票总站、综合停车场、环保公交车换乘站、团队餐饮接待站、监测中心
北入口（西冲入口）	影珠山村新联组	综合停车场、风景名胜区门票站、环保公交车换乘站、游客服务中心、监测中心
南入口（天华入口）	天华村联华组	综合停车场、风景名胜区门票站、环保公交车换乘站、游客服务中心

名称	位置	建设内容
西入口(杨家洞入口)	影珠山村万寿宫组	综合停车场、风景名胜区门票站、环保公交车换乘站、游客服务中心
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入口	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东侧	综合停车场、风景名胜区门票站、游客服务中心

2、车行游览路

风景名胜区内道路纵横交织，规划以提质改造现有车行道为主，接通断头路，形成外部成环、内部纵横交织的车行道路格局。提质改造景区现有车行道，根据需要砌筑挡墙、路面拓宽、排水沟改造、安装护栏及其他交通附属设施，景区内车行道全部改成沥青路面。

影珠山景区：根据湖南省交通“十四五”规划，将下山公路提质为县道 X508，加强与汨罗地区的联系；综合利用影珠山盘山公路、X508 和楠竹—源冲水库车行道形成景区车行游览环线，沟通景区内部各游览区，其中盘山公路规划为环保车专用道，并在其旁边开辟自行车骑行道；规划一条 5m 宽环山公路至养静寺的消防通道，满足消防要求；新建盘山公路至山腰潭的车行连接线。

天华山景区：规划末期将县道 X024 作为景区旅游车道及景区内居民的交通车道，拓宽茂林湾组—天华采石场—先塘组的村道至 8 米，承担对外交通和连接景区的功能，避免景区内外部交通混杂，保障游览安全；重建刘少奇山间调查小道。

景区连接线：规划一条从万寿宫游客服务中心—响水坝水库的旅游专用车行道，作为连接影珠山景区和天华山景区的快速通行线，提高游览效率。

表 4-6 车行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景区	道路起讫点	路基宽度(m)	长度(km)	建设类型	组织形式
1	影珠山 景区	影珠山盘山公路(桐树组-天池)	7	10.2	提质	环保车路线
2		湾里-楠竹-盘山公路	6	3.6	提质	私家车路线
3		养静寺消防通道	5	0.2	新建	/
4		大力-源冲水库-杨家洞(X508)	8	7.6	提质	过境交通
5		X053	8	1.2	提质	私家车路线
6		X053-古罗	6	2.3	提质	私家车路线
7		X053-合其-新桥	6	2.3	提质	私家车路线
8		楠竹-四清水库-京珠高速	6	3.5	提质	私家车路线
9		四清水库-源冲水库	6	3.1	部分新建	私家车路线
10		关山—农乐—坝上屋	6	2.3	提质	私家车路线
11		感应堂—大力	6	1.9	提质	私家车路线
12	天华山 景区	X024	8	4.9	提质	私家车路线
13		流沙塘—寒婆坳(风景区外围)	6	1.8	提质	私家车路线
14		X024-团塘-响水坝水库	6	2.3	提质	私家车路线
15		茂林湾—老屋里-X024	8	6.3	提质	过境交通
16		X024-大沙里-X024	6	1.9	提质	私家车路线
17		天华山环山路	6	2.6	提质	环保车路线

序号	景区	道路起讫点	路基宽度(m)	长度(km)	建设类型	组织形式
18		王家冲—马公咀—X024—京珠高速	6	7.2	提质	私家车路线
19	景区连	余家屋组-天华山环山路	6	0.5	新建	环保车路线
20	接线	万寿宫游客服务中心-响水坝水库	6	3.2	新建	环保车路线
			共 68.9 公里, 其中新建 6.2 公里			

注: 长度为水平投影距离

3、步行游览路

结合核心景区保护和重要观赏点, 合理地组织步行游览路线, 以加强各景点的可达性, 尽量避免游客走回头路。充分利用景区山体地形特征和景源类型, 根据游览内容的差异设置不同的游步道路线。

沿影珠山盘山路设置自行车骑行登山道, 在羊牯岭设置野外探险登山道; 利用养静寺和抗战遗址设置文化体验游步道; 沿影珠山顶修建环形观日林冠栈道; 沿西冲水库、响水坝水库和源冲水库设置野趣亲水游步道; 在天华山主体山峰设置休闲健身登山道, 其余为漫步休闲游步道。

表 4-7 步行游览路规划一览表

序号	景区	道路起讫点	宽度 (m)	长度 (km)	备注	路面材料
1	影珠山	西冲-抗战遗址文化厅园登山游步道	2-3	2.7	完善	石板
2		天池-万寿宫游客中心登山游步道	2-3	1	完善	木板
3		羊牯岭登山游步道	2	4.5	部分新建	石板
4		影珠山文化体验游步道	2-3	3.6	完善	石板
5		开物文化休闲游步道	2-3	0.7	完善	石板
6		影珠山漫步游步道	2	3	部分新建	石板
7		西冲亲水游步道	2-3	0.8	新建	木板
8		天池亲水游步道	2	0.4	完善	石板
9		四清水库亲水游步道	2-3	0.3	新建	石板
10	天华山	响水坝水库亲水游步道	2-3	1.8	新建	石板
11		天华山登山游步道	2-3	6.6	新建	石板
合计			共 28.2 公里, 其中新建 13.6 公里			

注: 长度为水平投影距离

4、水上游览线路

为充分展示影珠山风景名胜区水天一色的湖泊景观, 丰富游赏方式, 规划在源冲水库、响水坝水库开辟水上游览, 其中源冲水库以游船游赏为主, 响水坝水库以竹筏游赏为主。

(五) 交通设施规划

1、严格限制自驾车进入核心景区游览, 游客在景区入口处换乘专用游览车辆或采用自行车、徒步等方式进入景区游览。

2、根据游览组织设置 8 处集中式停车场，影珠山景区 4 处、天华山景区 3 处、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 1 处。同时设置 2 个环保车换乘点，其余一些景点可结合服务设施设置小型停车场。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内采取分区域集中停车的交通组织方式，在风景名胜区主入口、北入口、南入口分别设一个主停车场，作为交通换乘中心。游客到达主要景区后，在此乘坐景区环保公车或者电瓶车进行游览。其余次要景点和次要入口设置辅停车场，满足游客的换乘游览需要。

3、旅游高峰期，在主要景区外围设置大型临时停车场，并在主要道路禁止货车通行，缓解各景区的道路和停车压力。

根据风景名胜区现状客源市场分析及各景点游览特色，规划确定乘坐公共交通、自驾车游客量与团队游客量比例为 1: 7: :2。远期日游人规模为 490 万人次/300 天可游日≈16333 人次，自驾车游客按每 4 人一台车、团队游客按每 40 人一台车计算，则需要小车停车位约 2800 个，大巴车停车位约 80 个。将大巴换算成小汽车当量乘系数 2.5，则远期共需小车停车位约 2880 个。

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集中设置 9 处综合停车场，2 个环保车专用停车场，换乘中心设置在福临镇。风景名胜区内规划小车停车位约 1605 个，环保车停车位约 90 个。小车停车位按 30-35 平方米/车位计算，环保车停车位按 48 平方米/车位计算，则停车场面积约为 55868 平方米。其余停车场结合福临镇换乘中心、影珠山村、天华村村庄基础设施规划分散布置，停车场建设应与周边环境风貌协调，避免城市化和人工化。

各停车场按 30%的比例配备充电桩，并在主入口、北入口、天华党性研学基地、杨开慧纪念馆停车场配备环保游览车充电桩。根据《旅游无障碍环境建设规范》(T/CAPPD1-2018)，私家车停车场按 2%的比例配备无障碍停车位。

表 4-8 停车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景区	停车场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停车位 (个)	建设情况	停车场类型
1	影珠山景区	主入口游客中心	6278	195	扩建	综合停车场
2		山顶游客中心	4779	150	扩建	综合停车场
3		北入口游客中心	9137	285	新建	综合停车场
4		四清水库	6778	210	新建	综合停车场
5		源冲森林拓展基地	1896	60	新建	综合停车场
6	天华山景区	响水坝	6022	190	新建	综合停车场
7		大沙里旅游点	2737	85	新建	综合停车场
8		天华蹲点调查纪念馆	4872	150	新建	综合停车场
9	杨开慧独立 景点	景区入口	8993	280	已建	综合停车场
小计			51492	1605		
10	影珠山景区	天池	3033	63	已建	环保车停车场
11	天华山景区	自来泉	1343	27	新建	环保车停车场

序号	景区	停车场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停车位 (个)	建设情况	停车场类型
		小计	4376	90		
		合计	55868	1695		

(六) 道路及交通设施控制要求

1、风景名胜区游览专用道路选线要随山就势，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互协调，不宜有过长的路段暴露于主要的观景面中，道路宽度不超过9米；禁止开山，注意隐蔽，对于因修建道路而产生的创伤面应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2、步行路路面材料应使用有利于环境和资源保护的材料，避免水泥、混凝土以及预制构件等材料铺设道路；扶手、护栏等道路辅助设施应简洁、实用，不应过于人工化或刻意模仿自然；对因施工而造成的道路两侧缺失的植被和创伤面应进行恢复。

3、风景名胜区内的停车场建设应避免大量使用硬质铺装，加强绿化和透水材料使用，融入自然环境，使之成为生态停车场。

4、交通指示设施、指示标牌设计应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

(七) 交通安全规划

1、旅游交通与社会交通分行。影珠山环山公路和天华山环山路作为景区环保车专用车道，除区内原住居民外，旅游大巴、私家车、货车禁止进入影珠山和天华山核心景区。

2、继续实行道路“安保工程”。加快景区停车场建设，提质改造现有车行道，对于因地形因素导致路面条件差的路段增加会车点；加强道路“安保工程”建设，排查治理交通安全隐患，落实交通标志标线、路肩、防护墙等安全基础设施。

3、指定车型禁限通行。禁止拖拉机、三轮车（货运）和核载0.5吨以上货车、车身高2.4米以上货车在8:00至20:00占用主要游览线，主要指县道X024（景区段）、影珠山下山公路、湾里组—联盟组村道、楠竹组—响水坝段道路。

4、特殊车辆实行持证通行。进入影珠山顶和天华山顶的居民日常生活品配送车、垃圾清运车、施工车辆等经审批后可持证通行。

(八) 道路绿化

车行道路绿化：自然化，种植方式与周边植物群落融合。在同一条道路采用相同主景树种，采用乔灌草相搭配的配置手法，在整体上保持协调统一；各路段的绿化在保持基调统一的前提下可变换中下层植被，形成绿色通道防护林体系，最大程度减轻道路交通对环境的影响，从而维护生态系统的平衡，为游客创造一个良好的绿色视觉空间。

人行道路绿化：人行道是风景名胜区道路网络的补充，是游客的步行通道，连接景区各个景点。游步道沿线的地形多变，道路随势而建，曲折迂回，路面宽度各异，

路况也不尽相同，所经过区域的景观丰富多变，两侧绿化不必拘于统一模式，应自然朴野，与周边环境协调，所选植物均为本地植物，如：杜英、山杜鹃、香樟、朴树、南酸枣树等。

二、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一) 游客规模预测

依据近几年的游客数据统计，风景名胜区的游客量随着景区的日益成熟和市场需求的增多而显现增长趋势。旅游目的地主要集中在杨开慧独立景点和影珠山景区。

表 4-10 风景名胜区 2015-2020 年游客量及旅游总收入统计

景区(独立景点)名称	游客量(万人)						主要游客来源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影珠山景区	3.7	5	10	18	21	26	长沙市及周边
天华山景区	17	11	15	16	18	20	长沙市及周边
杨开慧纪念馆景点	104	106	108	110	112	115	长沙市及周边
合计	124.7	122	133	144	151	161	

风景名胜区除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开发相对完善外，其他景区开发建设刚刚起步，景区景点建设正在进行，且交通条件需逐步改善。随着景区建设的日益完善，以及在长沙县全域旅游发展的大背景下，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游客对乡村游和山水休闲游的热情高涨，各景区的游客量还将维持较快增长。

分析预测近期(2021—2025年)各景区游客量将处于快速发展期，影珠山景区文化资源和自然资源最为集中，作为整个风景区的主体，其游客量将预测按10%的增长率进行计算；天华山景区资源优势相对较弱，按5%的游客增长率进行计算。随着各项服务设施、旅游产品建设、系统宣传管理建设等的配备和完善，各景区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中期(2026—2030年)各景区的游客量增长率为15-20%，杨开慧纪念馆景点较成熟，游客量趋于稳定，按5%的增长率进行预测，且游客规模控制在240万人次以内。远期(2031-2035年)景区发展趋于平衡，增长率以5%计算。

通过预测，至2035年，影珠山风景名胜区游人规模将达到490万人次，可游天数按300天计，则日游人规模约为16333人次。

表 4-11 游客量预测一览表

景区名称	2019年旅游接待人数(万人)	2025年		2030年		2035年	
		游客量增长率(%)	游客规模(万人)	游客量增长率(%)	游客规模(万人)	游客量增长率(%)	游客规模(万人)
影珠山景区	26	10%	41.9	20%	104	5%	168
天华山景区	20	5%	25.5	15%	51	5%	83
杨开慧纪念馆景点	115	5%	146.8	5%	240	5%	240

合计(取整)	161		214		396		490
--------	-----	--	-----	--	-----	--	-----

(二) 现状概况及问题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近年来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有了一定的发展,现阶段的旅游接待主要依托风景名胜区外部的开慧集镇、福临集镇,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在已开发景点周边配套建设了较为成熟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影珠山景区和天华山景区旅游接待服务设施较为缺乏。整体来看,由于客源市场集中在长沙、株洲、湘潭、岳阳等周边地区,对住宿的需求有限,导致风景名胜区内现有旅游接待设施基础较差,档次较低,建设缺少统一规划与设计,同时在管理方面存在较多的问题。随着风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旅游活动的增加,现有的服务设施和管理运营模式将不能满足游客的需求。

表 4-12 风景名胜区周边乡镇现状床位一览表

乡镇	名称	经营场所	客房数量 (间)	床位数 (床)	从业人 员(人)
开慧镇	长沙福仙居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县白沙镇锡福村喻家洞组 239 号	17	39	3
	长沙县开慧镇惜缘旅社	长沙县开慧镇葛家山村樟树组水街 29—31 号	5	10	1
	长沙县开慧镇睿宏旅馆	长沙县开慧镇葛家山村樟树组 400 号	6	10	1
	长沙县开慧镇新林旅馆	长沙县开慧镇葛家山村桥上组	4	8	1
	长沙县开慧镇舒适宜旅馆	长沙县开慧镇葛家山村樟树组 398 号	5	10	1
	长沙县开慧镇兴望宾馆	长沙县开慧镇葛家山村樟树组小 C 栋	4	7	1
	长沙县开慧镇金海家庭旅馆	长沙县开慧镇板仓社区骄杨西路 115 号	7	15	2
	长沙县开慧镇双鹏旅馆	长沙县开慧镇骄杨东路 21 号	5	10	1
	长沙县开慧镇初恋旅馆	长沙县开慧镇葛家山村樟树组 384 号	4	8	1
	长沙县开慧镇欢胖子农家饭店	长沙县开慧镇飘峰山村咀上组	8	10	2
	长沙慧润乡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县开慧镇飘峰山村	40	67	10
	长沙县白沙镇慧润乡村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县开慧镇锡福村	25	35	10
青山铺镇	长沙县青山铺镇云欢家庭旅馆	长沙县青山铺镇广福村芦家塘组	13	20	5
	长沙县青山铺镇四角坪旅馆	长沙县青山铺镇富强路 260 号	10	16	5
	长沙县青山铺镇金凡家庭旅馆	长沙县青山铺镇青山村青山铺组	12	18	6
	长沙县青山铺镇力哥酒楼	长沙县青山铺镇广福路	6	10	3
	长沙县青山铺镇瑶塘家庭农场	长沙县青山铺镇广福村梨树坳组	3	6	2
	长沙县青山铺镇华丽家庭旅馆	长沙县青山铺镇广福路	8	14	3
	长沙县青山铺镇湘粤楼饭店	长沙县青山铺镇富强路 78 号	10	16	5
	长沙县青山铺镇艳天旅馆	长沙县青山铺镇富强路 189 号	10	16	5
	长沙县青山铺镇华新酒楼	长沙县青山铺镇集镇	13	20	3
	长沙县青山铺镇静逸宾馆	长沙县青山铺镇深远路 291 号	10	8	3
	长沙县天慧乡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长沙县青山铺镇天华村黄田里组 211 号	0	0	2
福	长沙县福临镇海晏饭店	长沙县福临镇福青路 132 号	6	10	5

乡镇	名称	经营场所	客房数量 (间)	床位数量(床)	从业人员(人)
临 镇	长沙县福临镇顺心酒家	长沙县福临镇福青路 169 号	4	8	5
	万福楼	长沙县福临镇	5	8	5
	天涧溪露营中心	影珠山养静园	11	11	2
合计			251	410	93

(三) 规划原则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必须从风景名胜区发展目标出发,有利于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环境,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景区游览、基地住宿原则

在满足基本游览活动要求的前提下,尽量减少风景名胜区内部的旅游服务设施,将旅游服务设施,尤其是住宿、购物、餐饮等设施布置在风景名胜区外,依托乡镇和村庄设置。

2、以需定量,渐进调整原则

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服务设施规模的确定按照“必需”原则,“可有可无”的设施不设,“可多可少”的设施少设,并在运行过程中逐步调整。

3、分级配置原则

根据基地条件和设施项目的类型、性质及多种需求,分级配置旅游服务设施,做到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形成完善的旅游服务设施系统。

4、景观生态原则

景区内服务设施不得破坏风景资源和影响环境质量,建筑的选址、高度与体量、色彩与风格等应与环境协调,设施运行要高效节能,禁止污染型设施建设。

(四) 旅游服务设施布局与分级配置

规划设旅游镇 2 处、旅游村 3 处、旅游点 9 处、服务部 7 处(详见图纸)。并在旅游村、风景名胜区入口显眼位置设置省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1、旅游镇:地处福临集镇和青山铺镇,设施齐全,分布集中,规模较大,旅游服务设施分别结合福临、青山铺中心集镇的居民社会服务设施一并安排。

2、旅游村:分别在影珠山村、天华村和开慧村提供必须的旅游服务项目,如餐饮、民宿、旅游服务设施和管理设施等,风格与村庄传统风貌相协调。

3、旅游点:分布在主要游览区内,提供简易的游览、购物、卫生保健、宣传咨询及宿营场地等服务项目,共 9 处。

4、服务部:分布在主要景点附近,提供较简易的购物、咨询等服务项目,共 7 处。

表 4-13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项目一览表

旅游基地级别(个数)	旅游基地名称	所属景区/景点	设施项目
旅游镇 (2)	福临集镇	风景区外	旅游服务设施、餐饮设施、住宿设施、购物设施、娱乐设施、医疗保健、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青山铺集镇	风景区外	
旅游村 (3)	影珠山村	影珠山景区	旅游服务设施、餐厅、家庭旅馆、商店、门诊、宣传咨询、旅游管理设施
	天华村	天华山景区	
	开慧村	风景区外	
旅游点 (9)	北入口	影珠山景区	饮食店、商店、简易宣传咨询、旅游管理、简易住宿设施
	精品森林人家		
	源冲森林拓展基地		
	天涧溪露营公园		
	竹海帐篷营地		
	四清水库		
	水域庄园	天华山景区	
	天华山地露营公园		
	红色文化旅游区		
服务部 (7)	天池	影珠山景区	简易旅游服务设施、救护站、简易宣传
	抗战遗址		
	西冲水库		
	羊牯岭		
	自来泉	天华山景区	
	天华上拓展基地		
	观音岩		

(五)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控制引导

旅游镇、旅游点及依靠乡镇布置的旅游点和服务部依托乡镇建设用地布置。旅游服务设施的新建、重建或完善，要服从于风景环境的整体需求，融于景观环境之中，并体现景观建筑风貌。建筑外观应近似于周边建筑的风格而又有所变化，布置上宜小不宜大，对于功能要求较高而所需建筑面积较大的服务建筑，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其建筑应依据地形现状，灵活布局，化大为小。

表 4-14 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建设规模控制表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密 度 (%)	容积率	建筑控制 高度(m)	保护线占用 情况	占用面 积 (m ²)
1	影珠山旅游村	13660	25%	0.5	16	市级公益林	13660
2	北入口旅游点	11290	25%	0.5	16	市级公益林	11290

序号	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密 度 (%)	容积 率	建筑控制 高度(m)	保护线占用 情况	占用面 积 (m ²)
3	西入口配套设施	1820	25%	0.5	16	无	0
4	农耕文化体验园	2710	20%	0.4	16	无	0
5	源冲森林拓展基地	5010	20%	0.4	9	市级公益林	5010
6	竹海帐篷营地	4340	10%	0.4	9	无	0
7	开物科普宣教中心	7560	20%	0.4	16	无	0
8	精品森林人家	4120	20%	0.4	16	无	
9	天涧溪露营公园	4840	20%	0.4	16	生态保护红 线	2180
10	四清水库旅游点	13570	20%	0.4	16	生态保护红 线	13570
11	天华旅游村	5700	25%	0.5	16	无	0
12	天华山地露营公园	4850	20%	0.4	9	无	0
13	天华拓展基地	5870	20%	0.4	9	无	0
14	云湖趣园	3510	20%	0.4	12	无	0
15	红色党建文化园	9015	25%	0.5	16	无	0
16	红色文化旅游区	10350	25%	0.5	16	无	0
17	水域庄园	3440	20%	0.4	12	无	0
18	大沙里大地艺术区	14350	25%	0.5	12	无	0
19	自来水配套设施	2800	20%	0%	9	无	0
20	服务部(单个 1000 平 方米)	7000	20%	0%	9	无	0
合计		135805					45710

1、住宿

风景名胜区内住宿的发展要坚持地方特色化，坚持农家乐、民宿旅游发展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结合、与“美丽乡村”创建相结合，充分发挥自身特色。

民居客栈至少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房间，4个以上的床位。供客人使用的房间装修简洁，床铺干净整洁，可选配地方特色工艺装饰品。

2、游客设施

(1) 游客中心

游客中心主要为游客提供游览咨询、展示教育、等候休息等综合性的游览服务。提质改造影珠山景区主入口和山顶万寿宫游客服务中心、杨开慧独立景点游客服务中心，同时增设影珠山北入口、天华山党性研学基地2个游客服务中心。建筑层数控制在3层以内，建筑高度控制在16米以下，建筑风格与风景环境和谐统一。

(2) 休憩观景设施

休憩观景设施因地制宜设置，融于自然；在材料、色彩、体量、高度上符合当地风俗习惯要求，并注意与环境的协调。形体在满足游客休息舒适性的同时，宜小，宜隐。

3、餐饮购物

(1) 餐饮

餐饮建筑外观与周边环境协调，建筑控制在2层，9米以下。在加强管理、监督餐饮服务的同时，应逐渐提高其服务水平、档次和规模，有序发展当地的特色餐饮，并对农家菜馆加强卫生和环境方面的监督。

(2) 购物

商业街及各景区的购物场所应布局合理，建筑应具有乡土特色，建筑层数控制在2-3层，建筑高度控制在16米以下。购物环境规范、整洁、秩序良好。对商品从业人员有统一管理措施和手段。旅游商品应在品种、文化内涵、外观等方面将文化特色、地域特色与纪念价值、使用价值有机结合。

4、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包括公共厕所、垃圾桶等。环保设施设置应考虑相应的服务半径，间距合理，密度适当。垃圾桶采用耐腐蚀、耐风化材料，与周边环境协调。公共厕所尽量隐蔽，若无法隐蔽处理的外观应美观大方，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采用自然乡土材料和构筑方法。

5、旅游安全设施

建设旅游安全监管中心（可放在游客服务中心内），建立风景名胜区信息管理系统，包括风景资源管理监测系统、风景名胜区规划管理监察系统、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信息系统、风景名胜区灾害预警监控系统等。建立紧急救援机制，设立救护站，并配备医务人员。危险地段标识明显，防护设施齐备、有效，高峰期有专人看守。

表 4-15 旅游设施与旅游基地分级配置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旅游镇	备注
一、旅行	1.非机动车交通	▲	▲	▲	▲	步道、自行车道、存车、修理
	2.邮电通讯	△	△	▲	▲	话亭、邮亭、邮电所、邮电局
	3.机动车船	×	△	△	▲	车站、车场、码头、道班
	4.火车站	×	×	×	×	对外交通，位于风景区外缘
	5.机场	×	×	×	×	对外交通，位于风景区外缘
二、游览	1.解说设施	▲	▲	▲	▲	标示、标志、公告牌、解说图片
	2.游客中心	×	△	▲	▲	宣讲设施、模型、影视
	3.休憩庇护	△	▲	▲	▲	坐椅桌、风雨亭、避难屋、集散点
	4.环境卫生	△	▲	▲	▲	废弃物箱、公厕、盥洗处、垃圾站
	5.公安设施	×	△	△	▲	派出所、公安局、消防站、巡警
三、饮食	1.饮食点	▲	▲	▲	▲	冷热饮料、乳品、面包、糕点、糖果
	2.饮食店	△	▲	▲	▲	包括快餐、小吃、野餐烧烤点
	3.一般餐厅	×	△	△	▲	饭馆、饭铺、食堂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服务部	旅游点	旅游村	旅游镇	备注
	4.中级餐厅	×	△	△	△	有停车车位, 风景名胜区外
	5.高级餐厅	×	×	×	△	有停车车位, 风景名胜区外
四、住宿	1.简易旅宿点	×	▲	▲	▲	包括家庭旅馆、帐篷营地、汽车营地
	2.一般旅馆	×	△	▲	▲	六级旅馆、团体旅舍
	3.中级旅馆	×	△	▲	▲	四、五级旅馆
	4.高级旅馆	×	×	△	△	二、三级旅馆
	5.豪华旅馆	×	×	△	△	一级旅馆
五、购物	1.小卖部、商亭	▲	▲	▲	▲	
	2.商摊集市墟场	×	△	△	▲	集散有时、场地稳定
	3.商店	×	△	△	▲	包括商业买卖街、步行街
	4.银行、金融	×	×	△	△	储蓄所、银行
	5.大型综合商场	×	×	×	△	
六、娱乐	1.文博展览	×	△	△	▲	文化、图书、博物、科技、展览等馆
	2.艺术表演	×	△	△	▲	影剧院、音乐厅、杂技场、表演场
	3.游戏娱乐	×	△	△	△	游乐场、歌舞厅、俱乐部、活动中心
	4.体育运动	×	△	△	△	室内外各类体育运动健身竞赛场地
	5.其他游娱文体	×	×	△	△	其他游娱文体台站团体训练基地
七、保健	1.门诊所	△	△	▲	▲	无床位、卫生站
	2.医院	×	×	△	▲	有床位
	3.救护站	×	△	△	△	无床位
	4.休养度假	×	△	△	△	有床位
	5.疗养	×	△	△	△	有床位
八、其他	1.审美欣赏	▲	▲	▲	▲	景观、寄情、鉴赏、小品类设施
	2.科技教育	△	△	▲	▲	观测、试验、科教、纪念设施
	3.社会民俗	×	△	△	△	民俗、节庆、乡土设施
	4.宗教礼仪	×	△	△	△	宗教设施、坛庙堂祠、社交礼制设施
	5.宜配新项目	×	△	△	△	演化中的德智体技能和功能设施

注: ▲应该设置; △可以设置; ×禁止设置。

(六) 床位规模控制与分布

风景名胜区年接待游人规模为 490 万人, 可游时间平均按 300 天/年计算, 按最大游人规模的 70% 确定风景名胜区的住宿设施规模, 根据影珠山风景名胜区的实际情况及游赏规划, 游人平均住宿时间为 1 晚, 住宿率取 90%, 则风景名胜区:

近期需要床位数: $2140000/300 \times 1 \times 70\% \times 90\% \approx 4500$ (床)

中期需要床位数: $3960000/300 \times 1 \times 70\% \times 90\% \approx 8300$ (床)

远期需要床位数： $4900000/300 \times 1 \times 70\% \times 90\% \approx 10300$ (床)

旅游接待远期所需总床位数约为 10300 床，现有床位 410 床，需新增床位为 9890 床。风景名胜区紧邻福临、青山铺集镇，距长沙县也仅有 1 个小时的车程，景区的旅游接待设施主要依托集镇、长沙县、长沙市，少部分可结合游览活动内容集中分布在旅游村和旅游点内。风景名胜区内总床位控制在 3000 床以内，其中高档床位 700 床，中档床位 1000 床，家庭旅馆 1300 床，其余床位借助福临、青山铺旅游镇和长沙县、长沙市设置，在旅游高峰日，可结合风景名胜区周边的居民点开展民俗接待活动，拓展旅游接待能力。

表 4-16 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接待床位规划一览表

旅游基地 级别)	旅游基地位置	床位数(张)			合计
		高档	中档	家庭旅馆	
旅游村	影珠山村	400	400	800	1600
	天华村	200	200	400	800
旅游点	北入口	—	—	—	—
	精品森林人家	—	50	100	150
	天涧溪露营公园	—	50	—	50
	竹海帐篷营地	—	—	—	—
	四清水库	—	50	—	50
	水域庄园	50	100	—	150
	天华山露营中心	—	50	—	50
	红色文化旅游区	50	100	—	150
合计		700	1000	1300	3000

三、基础工程规划

(一) 给水工程规划

1、给水现状

风景名胜区现状供水主要依托影珠山、天华山山系山泉水、地下水和现状的白鹭湖水厂和金井水厂，供水规模分别为 $2.0 \times 10^4 \text{m}^3/\text{d}$ 、 $5.0 \times 10^4 \text{m}^3/\text{d}$ 。除西冲和开物片区通过给水管网集中供水外，其他居民点主要以地下水和山泉水为水源，农户通过自建泵井、手摇井实现供水，饮水水质难以保证。

2、需水量预测

旅游镇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故不计算用水量。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相关要求，旅游村、旅游点按居住人口、游客住宿规模和餐饮服务规模预测用水量。高档宾馆用水定额按 350 升/

天计, 宾馆用水定额按每床 256 升/天计, 家庭旅馆生活用水定额按每床 180 升/天计, 当地居民用水量按每人 140 升/天计, 餐饮用水量按每餐 20 升/人计, 工作人员参考当地居民用水标准, 按每人 140 升/天计。

表 4-17 规划需水量预测表

基地类型	旅游基地名称	用水单位	规模	用水定额(升/人(床))	用水量(m ³ /d)	用水总量(m ³ /d)
旅游村	影珠山村	餐饮	4000	20	80.0	1267.9
		高档宾馆	400	350	140.0	
		宾馆	400	256	102.4	
		家庭旅馆	800	180	144.0	
		当地居民	5725	140	801.5	
	天华村	餐饮	2000	20	40.0	632.2
		高档宾馆	200	350	70.0	
		宾馆	200	256	51.2	
		家庭旅馆	400	180	72.0	
		当地居民	2850	140	399.0	
旅游点	北入口	餐饮	50	20	1.0	2.4
		工作人员	10	140	1.4	
	精品森林人家	餐饮	400	20	8.0	40.2
		宾馆	50	256	12.8	
		家庭旅馆	100	180	18.0	
		工作人员	10	140	1.4	
	源冲森林拓展基地	餐饮	50	20	1.0	2.4
		工作人员	10	140	1.4	
	天涧溪露营公园	餐饮	200	20	4.0	18.2
		简易住宿点	50	256	12.8	
		工作人员	10	140	1.4	
	竹海帐篷营地	餐饮	50	20	1.0	1.7
		工作人员	5	140	0.7	
	四清水库	餐饮	200	20	4.0	18.2
		简易住宿点	50	256	12.8	
		工作人员	10	140	1.4	
水域庄园	餐饮	400	20	8.0	52.5	
	高档宾馆	50	350	17.5		

基地类型	旅游基地名称	用水单位	规模	用水定额(升/人(床))	用水量(m ³ /d)	用水总量(m ³ /d)	
		宾馆	100	256	25.6		
		工作人员	10	140	1.4		
	天华山露营基地	餐饮	200	20	4.0	18.2	
		简易住宿点	50	256	12.8		
		工作人员	10	140	1.4		
	红色文化旅游区	餐饮	400	20	8.0	52.5	
		高档宾馆	50	350	17.5		
		宾馆	100	256	25.6		
		工作人员	10	140	1.4		
	其他居民点	开慧村	当地居民	135	140	18.9	18.9
		赛头村	当地居民	1740	140	243.6	243.6
	合计						2369

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2369 立方米。供水标准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3、水源选择及管网敷设

(1) 水源

继续依托白鹭湖水厂和金井水厂实现景区集中供水，白鹭湖水厂水源为铜仁桥水库，金井水厂水源为金井水库；充分利用天池水、山泉水为水源建设水池，作为高山片区居民点、旅游点和消防用水水源，形成集中供水为主，分散供水为补充的供水模式。

(2) 给水系统

沿省道和县道布设配水主管网。沿省道 S319 向骄阳路补充 DN300 球墨铸铁管，补充开慧集镇供水能力；从省道 S319 开始沿县道 X024 往南规划 DN500 球墨铸铁管至规划省道 S508，与现状 DN200 给水 PE 管共同向福临镇供水；同时从京港澳高速 G4 与 S508 相交位置继续沿县道 X024 往南敷设 DN500 球墨铸铁管至青山铺镇卫生院处，增大金井水厂向青山铺的补水。

完善通村管网建设。从给水主干管管网开 T 口，管道尽量沿居民较聚集的道路敷设，伸向居民聚集点，管径采用三种规格，DN100、DN150、DN200；对一些使用年代久远，事故频繁的老管道系统进行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

影珠山高山地区可考虑利用山泉水和天池山为水源建设高位水塔实现集中供水；考虑到村庄的防火要求，择址新建消防储备用水池及铺设管网，水压要求应达到 0.32Mpa，主管线 DN200，支管线 DN100。

(二)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现状

杨开慧独立景点污水经管网排入开慧镇污水处理厂，现状雨水经村庄排水沟渠自然排放；影珠山景区现状有污水收集点（三级化粪池+人工湿地）5处，分布在万寿宫、养静寺、山腰潭、关山、永佳组，污水通过管网收集后达标处理排放，现状雨水经村庄排水沟渠自然排放；天华山景区内目前没有统一排水管网，污水未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就近排入自然水体。

2、污水量预测

风景名胜区日产生的污水总量，按风景名胜区最大日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为2369立方米/日 \times 80%=1895立方米/日。

表 4-18 规划污水量预测表

基地类型	旅游基地名称	用水量(m ³ /d)	污水量(m ³ /d)
旅游村	影珠山村	1267.9	1014.3
	天华村	632.2	505.8
旅游点	北入口	2.4	1.9
	精品森林人家	40.2	32.2
	源冲森林拓展基地	2.4	1.9
	天涧溪露营公园	18.2	14.6
	竹海帐篷营地	1.7	1.4
	四清水库	18.2	14.6
	水域庄园	52.5	42.0
	天华山露营中心	18.2	14.6
	红色文化旅游区	52.5	42.0
其他居民点	开慧村	18.9	15.1
其他居民点	赛头村	243.6	194.9
合计		2369	1895

2、排水规划

影珠山景区、天华山景区的低山地区及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是旅游服务设施和农村居民点集中分布的地区，其排放的污水经过管道收集就近排入景区周边集镇的污水处理厂，经过二级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影珠山景区及天华山景区高山部分的污水采取分片就近处理，在集中居民点附近设置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居民生活污水以户为单位建四池净化设施或者沼气池、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后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排放，到规划末期实现风景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率100%。

风景名胜区内雨水就近排入明沟、山涧，进入周边水体、农田。

3、中水利用规划

为了缓解水资源紧缺的局面，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在影珠山景区等设施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大力开展污水再生利用，可有效增加水资源总量，减少污水排放总量，满足水资源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 供电工程规划

1、电力负荷预测

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远期 2035 年风景名胜区居民人口为 10500 人。采用人均用电负荷法计算；风景名胜区内旅游床位规划为 3000 个，根据风景名胜区的设施标准进行用电负荷计算。

表 4-19 规划用电负荷预测表

基地类型	旅游基地名称	用电单位	规模(床/人)	计算指标(KW/床·人)	用电负荷(KW)	变压器容量(KV)
旅游村	影珠山村	高档宾馆	400	4.8	1920	12036
		宾馆	400	3.4	1360	
		家庭旅馆	800	3	2400	
		当地居民	5725	0.9	5153	
	天华村	高档宾馆	200	4.8	960	6006
		宾馆	200	3.4	680	
		家庭旅馆	400	3	1200	
		当地居民	2850	0.9	2565	
旅游点	北入口	工作人员	10	0.9	9	10
	精品森林人家	宾馆	50	3.4	170	532
		家庭旅馆	100	3	300	
		工作人员	10	0.9	9	
	源冲森林拓展基地	工作人员	10	0.9	9	10
	天涧溪露营公园	简易住宿点	50	3.4	170	199
		工作人员	10	0.9	9	
	竹海帐篷营地	工作人员	5	0.9	5	5
	四清水库	简易住宿点	50	3.4	170	199
		工作人员	10	0.9	9	
	水域庄园	宾馆	50	4.8	240	644
		简易住宿点	100	3.4	340	

基地类型	旅游基地名称	用电单位	规模(床/人)	计算指标(KW/床·人)	用电负荷(KW)	变压器容量(KV)
	天华山露营基地	工作人员	10	0.9	9	199
		简易住宿点	50	3.4	170	
	红色文化旅游区	工作人员	10	0.9	9	654
		高档宾馆	50	4.8	240	
		宾馆	100	3.4	340	
	其他居民点	开慧村	当地居民	135	0.9	122
赛头村		当地居民	1740	0.9	1566	1740
合计					20142	22369

根据上述用电负荷计算，风景名胜区内总用电负荷为 20.142MW，取负荷同时率 0.8，取功率因素 0.9，容载比取 1.25，风景区需变压器装机容量 22.369MVA。

2、电源选择及电网规划

风景名胜区电源主要依托连集镇电网，以 10kV 为高压配电网的城乡供电网络，分层分区供电。规划保留现状变压器并进行适当修复和修缮，并结合村内规模和实际情况，做到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电网结构合理，布局完善。为避免影响景区景观，景区内的供电线路采用套管地埋敷设为主，不得破坏周围的环境景观。

影珠山景区：由位于福临 35kV 变电站引出 1 匝 10kV 福临线电缆供电，满足影珠山景区内 6 个游览区的用电需要，并在影珠山游览区内设置 10kV 开关站保证供电的稳定。

天华山景区：由位于福临 35kV 变电站引出 1 匝 10kV 广福线电缆供电；在天华山游览区设独立的 10kV 开关站，提高供电可靠性。

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依托开慧集镇的开慧供电所牵出电缆进行供电，供电可靠性极高。

(四) 电信工程规划

杨开慧独立景点和影珠山景区现状光纤网络、有限电视电话已基本覆盖整个景区，景区内村庄广播系统现已安装大卫且投入使用；天华山景区内 1 座电信基站，联通和移动基站各 3 座，大部分区域无 4G 信号覆盖，存在覆盖薄弱和覆盖盲区现象，无法满足客户对无线通信需求。

1、用户预测

风景名胜区内增加床位 3000 床，按 0.5 的安装指标计算，增加电信用户为 1500 门，按 0.8 的可利用率计算，需程控电话装机容量 1875 部。有线电视网用户覆盖预测为 100%，宽带接入网覆盖率为 100%。

2、邮电规划

在开慧集镇和福临集镇各规划一个邮电局，开展邮政，国内国际直拨、电传、电报等综合性业务，服务于整个风景名胜区。结合有规模的旅游接待设施设邮政代办点，

3、电信工程规划

全面开通宽带互联网业务，逐步发展到通信网，计算机网和广播电视网三网合一。景区内的固定电话均可开通国内、国际长途，在景区游客集散点，进出口均应设有公用电话。

在各景区建立移动通讯的发射基地，根据镇域总体规划对通信基站进行布点。影珠山景区和杨开慧独立景点利用现有通信基站，天华山景区新建6个通信基站，保证移动通讯信号覆盖每个景点，让游客任何时候都能与外界联络。道路及桥梁都应规划电信管道走廊，并同步建设。

电信网原则上沿道路架空敷设在电力线路另一侧，如环境有特殊要求，采用埋地敷设的方式。移动电话、无线网络等无线通讯项目由电信部门统筹规划。风景名胜区实现无线通讯全覆盖，接待设施需实现WIFI覆盖。景区有线电视网用户覆盖和宽带接入网覆盖率实现100%。中远期要考虑风景名胜区无线网络全覆盖。

（五）环卫设施规划

1、环卫设施现状

影珠山游览区内现状有公共厕所2处，景点垃圾收集和处理基本处于即时处理状态，环境状况较好。风景区内居民点每家每户已发放垃圾收集桶，由垃圾收集车统一收集到垃圾分拣中心，再送至集镇垃圾处理站处理，垃圾收集车不定期收集(2-3天)，基本解决村内生活垃圾处理的问题。

2、垃圾收集

风景名胜区中生活垃圾的收集逐步实行容器化、密闭化。近中期以垃圾箱收集为主，增加垃圾箱数量，并逐步实行袋装化收集；远期全面实行袋装化收集，并逐步实行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集中处理，逐步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3、公共厕所

选择建造公共厕所的地点应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公厕的设计建造应达到《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的要求，核心景区内的公共厕所应逐步达到星级旅游厕所的标准。公共厕所建筑形式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并逐步改造为无水公厕和可移动式厕所。成规模的旅游服务设施的粪便处理逐步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除风景名胜区内旅游村、旅游点、游客服务中心设有公共厕所外，规划在游步道沿线和重要景点处设置公共厕所13处。

表4-20 公共厕所规划

景区名称	序号	公厕位置	公厕建筑面积 (m ² /个)	等级
------	----	------	-------------------------------	----

景区名称	序号	公厕位置	公厕建筑面积 (m ² /个)	等级
影珠山景区	1	西冲水库	80	AA
	2	源冲水库	80	AA
	3	58 军部遗址	40	A
	4	抗战哨所遗址	40	A
	5	朱家组	40	A
	6	养静寺	80	AA
	7	山腰潭	60	A
	8	中埠	60	A
	9	农乐	60	A
	10	羊牯岭	60	A
天华山景区	11	自来泉	80	AA
	12	天华山拓展中心	80	AA
	13	观音岩	40	A
合计			800	

(六) 综合防灾规划

1、森林防火规划

(1) 完善景区各级防火管理体系

在重点森林防火入口处建立森林防火站，对游客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并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禁止将易燃易爆品带入景区。

在重点森林防火景区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签订责任状，并具体落实到各单位、各部门、各具体负责人。

(2) 建立完备的消防救灾体系

设置必要的森林防火报警系统，规划在天池顶、杨家洞、腰子坡、朱家岭、天华山顶（2处）等处，结合风景建筑和森林保护站要求设置六座防火瞭望台，主要景区森林瞭望覆盖率达到 100%；在天池旁依据地形建设直升机起降点，提高景区森林防火现代化水平，同时也是满足景区应急救援需求的必要措施。

建设防护隔离带。为防止火势快速蔓延，规划在风景区外围边界、车行游路两旁、景区主要山脊和山冲，特别是现有竹林地中间，结合风景林建设，营造生物防火隔离林带，林带宽 15~20m，长 37.3km，树种以木荷、杨梅、青冈为主。

建立各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系统，增添通讯设备，建立畅通无阻的森林防火通讯网络。在养静园、万寿宫、朱家岭、双关、中埠、天华古寺遗址等地增设消防储备用水池，建立消防专用管道，水源来自各个水库和天池，购置专业扑火工具及相关设备，组建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和群众义务扑火队。

由于福临镇、青山铺镇等以农业为主，用水量大，本地区大部位于河流源头，基

本无过境水资源可供利用。因此，考虑到福临镇、青山铺镇农田灌溉和影珠山、天华山森林防火需求，规划在杨家洞建设一座小（2）型水库，设计库容量为 91.2 万立方米。

2、防震抗震规划

（1）设施要求

进一步完善风景名胜区内地震监测设施的类型，设置地震波、地磁、电磁波、岩石体应变、地温和水平面等不同监测项目，提高地震的整体监测水平。

（2）防护要求

文物保护范围内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均按地震烈度 7 度（以上）进行设计。

风景名胜区内道路、桥梁按抗震烈度 7 度设防，采用柔性道路设计，施工严格把关。强化交通指挥和管理，保证救灾通道的通畅。

供水、供电、通讯系统的构筑物按抗震烈度 7 度设防。供水管网采用环网，并采用抗震柔性接口；电力、电讯采用环形线路，重要设施要设备用线路。

在裸露岩体集中的区域，必须加强对岩体的防护加固措施。

在养静寺、抗战遗址群等人流密集的游览区应设置必要的避震疏散场所和通道，做好大型活动时的安全疏散工作。

3、地质灾害防治

（1）建设监测预报网络体系

对于突发地质灾害，形成以主管部门为指挥核心，基层快报，专业队伍快速出动的快速反应体系。监测网逐步覆盖地质灾害易发区。

建立地质灾害空间数据库，提供包括地质环境状况、地质灾害历史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危险性、可能危害对象等主要地质灾害信息的适时查询。

（2）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

对于交通不便、人居规模小、危险性大、危害严重、治理难度大、投入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行以疏解避让为主，治理为辅的措施。在有地质灾害隐患的山地区域设置应急避难点。对于人口密集、经济损失大、危险性大、稳定性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工程措施进行完全治理。对于规模小、危险性不大的崩滑灾害隐患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简单治理。

（3）生态修复措施

编制生态修复规划，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在有水土流失的疏幼林地、新造未成林、灌木林地实行封禁管护措施，对现有疏林地进行补植，并在适当地段设置网围栏，划定禁伐禁牧区，有效地阻止人畜进入，通过封禁治理，恢复林草植被，提高林草效益。

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道路交通体系、新改建项目的建设存在地面开挖等工程的实施，将会扰动原有地表产生裸露作业面，在大雨或暴雨天气下受地表径流的冲刷作

用易产生水土流失。在施工时应先砌筑坡脚挡土墙，并做好边坡防护。在雨季来临前，取土场及弃土堆边缘，设置土工布围栏，避免拦截工程引起的水土流失，并应注意尽量不要在雨季开挖，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施工完成后，及时恢复已破坏区域的植被，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清理浮土，避免水土流失。

4、防洪规划

(1) 以山洪沟汇流区为治理单元，采用缓流、拦蓄、排泄等各种工程措施，结合林草植被种植等非工程措施，实行综合治理。

(2) 按防洪标准，整治影珠山东麓开物片区的1条涧沟；沿影珠山东南麓山脚、天华山山脚修建截洪沟，将山洪拦截后导入景区内的灌溉渠，最终排入福临河。

(3) 在山洪沟上游修建谷坊蓄水保土，充分利用山前水库、水塘、洼地滞蓄洪水，减轻下游排洪渠道负担。适当提高水库设计标准，并按标准进行除险加固。拓宽加深水库溢洪道，严格保护，严禁占用。景区建设项目应加强防洪影响评价，避开行洪区、洪泛区及地质灾害易发区，避免对景区设施造成破坏，防止人员伤亡。

5、消防规划

以预防为主，划分防火分区。组建村级义务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或治安、联防、消防合一的群防群治组织。设置专用报警电话，与周边邻近村庄义务消防队进行联防，建立有效的通讯联络线，明确联络人，重点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工作。重点建筑的消防工作，由各重点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负责，以村民自救为主，配备室内干粉灭火器。村庄内的电气线路应严格按照电气安全技术规程进行改造，对村庄已经引入电源的建筑要补办消防审批手续，违反要求的限期拆除；加强居民的用火管理，提高居民的消防安全意识。结合村庄环境整治和道路修缮，沿主要道路埋设消防栓。保护村庄内现有水塘应满足消防应急用水的需要。

6、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规划

风景名胜区内有害生物防治，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谁经营、谁防治”的责任制度。

(1) 建立有害生物监测预报体系，加强对有害生物的监测，做到早发现，早防治。对护林员加强森林有害生物防治知识培训，提高对有害生物的监测、防治能力。

(2) 有害生物防治坚持以预防为主、治早、治小、控制蔓延不让成灾的原则，积极采用先进的科学防治技术，坚持以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方法为主的积极防治措施，使有害生物的发生消灭在萌芽状态。

(3) 有目的的保护、招引益鸟，保护昆虫天敌。同时搞好各景区景点和周边社区村组的环境卫生，抑制有害生物的发生、发展与传播蔓延。添置必要的有害生物防治设备和药品，以利于对珍稀动植物发生危害时进行必要的救治。

(4) 加强森林植物检疫，加强外来生物物种和有害生物检疫工作，对于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所需的绿化树种、花卉等苗木，必须进行严格的有害生物检疫，杜绝外来有

害物种和病源、虫源的侵入。

(5) 加强对森林公园风景林建设,对新造林地应尽量采用多树种混交,并以乡土树种为主,以提高森林抵抗有害生物的能力。

7、游览安全保障规划

(1) 游览安全预警

加大对风景名胜区的防灾和监测预报的投入,建立风景名胜区天气和地质灾害的预警系统。加强游览区域求助报警通讯系统建设,保证旅游通讯设施通畅。

(2) 防灾减灾措施

建立天气、地质等灾害数据库,提供包括灾害天气状况、地质灾害历史和地质灾害隐患点分布、危险性、可能危害对象等主要灾害信息的适时查询。

(3) 安全救护系统

建立专门避灾防险救护机构和必要的人员设置。在福临集镇建立安全救援中心,在位于景区主入口处建立应急救助中心。制定旅游安全救护应急预案,成立快速救援队伍和设置专门车辆,遇有意外,在第一时间作出快速反应,及时处理。

(4) 安全管理系统

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管理。完善安全标识系统,划定游人活动区和限制区,建立环境容量控制系统;科学测定游览区域环境容量及旅游景点的安全系数,采取空间和时间上的分流及控制门票出售量等途径来进行调控。

8、雪灾防治

(1) 在海拔地势较高的地方种植较为耐寒树种,以抵抗积雪伤害。

(2) 雪灾期间24小时轮班,保障林区基础设施设备的修复和重建工作,维护供电、供水等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转,确保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努力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3) 雪灾后及早实施种苗繁育等救灾减灾措施。除做好种苗的恢复性抢救外,采取紧急措施,及时清理林分中翻茺木、折断木、破裂木,防止森林火灾和大面积病虫害发生。抓住有利时机,对去冬新造林进行补植补造。

(七) 智慧景区规划

1、数字化景区

加快景区数字化建设步伐,逐步建立资源监测系统和智能管理系统,加快建设3S高科技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卫星遥感系统、卫星定位系统),建立森林火险、地质滑坡、泥石流、林业有害生物等灾害监测系统。建立电子政务系统、GPS车辆调度系统、电子旅游商务系统、DLP多媒体展示系统、LED信息发布系统等,拓宽商务途径,加速网上经营,降低经营管理成本。

主要建设内容有:

(1) 建设影珠山风景名胜区旅游网、政务网。

(2) 建设覆盖核心景区的监控系统、游客安全监控系统。

(3) 建立核心景点的红外、烟雾感应报警系统。对重要景点、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遗迹、古建筑安装红外、烟雾感应报警系统，杜绝火灾隐患。

(4) 在景区出入口安装 LED 电子显示屏，不间断播报景区天气预报、住宿情况、重要景点游览指数、旅游线路等信息。

(5) 建立覆盖全区的背景音乐和广播系统。

2、无线景区

“无线景区”业务作为智慧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整合各种旅游资源，突破“信息孤岛”现象，将信息资讯主动推送至游客手中。依托风景名胜区完备的光纤网络，在景区景点、宾馆、餐饮、休闲、娱乐等客流集中区域实现 WIFI 全覆盖，满足重要公共场所区域的高速无线上网需求。启动手机 WAP 网站和手机 APP 建设项目。

在风景名胜区实施无线网络应与景区景观资源相协调，架设的通信线路和无线网络设备必须隐蔽，无线网络设备的天线应小巧，特殊情况下喷涂伪装色，使其与周围景物融合。采用骨干无线设备能在 90%以上的区域实现无线宽带覆盖信号，实施中通过在相应位置架设无线中继器进行布点全覆盖。

(八) 能源发展引导规划

充分保护风景名胜区内森林植被资源，减少环境污染，风景名胜区内各管理设施、旅游服务设施以及居民点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与可再生能源。

1、服务设施

风景名胜区内管理设施和游览服务设施选用液化气、电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为能源主体，与景区景观协调一致。风景名胜区内环保车采用电力、燃气等清洁能源车。

2、居民点

风景名胜区内各居民点应选用液化气、电能、太阳能、沼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构成的主要部分。以推广沼气和太阳能开发利用为重点，在生物质资源丰富或在具有一定规模的养殖基地，积极发展适合农村推广的新能源技术，建设农村污水净化沼气工程和沼气集中供气站；鼓励和扶持农村建筑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节约农村生活用能，提高农村用能优质化。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一、居民社会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一) 居民社会现状

现状风景名胜区范围内包括 75 处村组居民点，分别隶属于福临镇、青山铺镇、开慧镇的 3 个乡镇（街道）和影珠山村、天华村、赛头村、开慧村 4 个行政村。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24.19 平方公里（2418.55 公顷），涉及总人口约 9522 人，人口密度约为 394 人/平方公里，现状建设用地约 1.79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约 188 平方米，人均建设用地规模较大。

根据长沙县国民经济发展统计公报公布数据，长沙县近五年（2016-2020 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6.26‰

1、居民点分布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农村居民点的空间分布基本处于农民的自发选择状态，在风景名胜区全域范围内零散分布，特别是在受自然条件限制更为强烈的山区更加零乱分散。在近年来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和新农村建设背景下，居民点的分布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地质灾害点和自然条件较差的地区的村民逐步搬迁，现状居民点基本沿主要的县乡公路两侧呈大分散小集中的形式分布。核心景区内沿影珠山盘山公路分布有少量居民建筑，建筑形式、风格多样，对风景名胜区景观风貌有一定影响。

2、建筑风貌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建筑风貌以现代湘北民居建筑风貌为主，色彩样式较多，高度以 2—3 层为主，建筑质量以砖混结构为主，民居的建设活动比较自由，统一性不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景区景观风貌和游赏活动。其中影珠山村部分村组进行了新农村建设和改造工程，统一了建筑风貌和建设形式，一幢幢崭新的白墙灰瓦村舍掩映于青山绿水间。

3、居民环境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现状居民环境较好，农村改水改厕、地下管网、公交站点、化粪池、河道清理整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正逐步完成。严控村民养殖规模和场所，村民垃圾通过垃圾中转站的集中收集和转运，统一处理。

表 5-1 现状居民点人口统计表

序号	所属乡镇	所属行政村	所属自然村组	总人口（人）	总户数（户）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	福临镇	影珠山村	合其	125	34	95.93
2			陈家	86	24	

序号	所属乡镇	所属行政村	所属自然村组	总人口(人)	总户数(户)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3			金塘	176	45	
4			开农	217	52	
5			荷塘	180	47	
6			窑岭	74	20	
7			湾里	153	41	
8			石塘	106	25	
9			永佳	185	49	
10			希古台	133	31	
11			新联	184	55	
12			南竹	71	23	
13			大元	222	65	
14			和平	254	53	
15			古罗	126	30	
16			先锋	243	55	
17			桐树	111	26	
18			青山	123	30	
19			联盟	209	48	
20			双关	26	13	
21			朱家	24	10	
22			昌卜	8	4	
23			新桥	140	46	
24			新胜	182	50	
25			梅树	106	29	
26			大力	182	52	
27			长乐港	222	56	
28			杨家洞	52	20	
29			羊牯岭	70	17	
30			坳背冲	32	12	
31			万寿宫	95	28	
32			养净园	23	5	
33			山腰潭	107	24	
34			中埠	107	28	
35			九马咀	18	11	
36			元冲	32	9	
37			寺冲	89	22	
38			罗家	117	32	
39			杨梅	111	32	
40			农乐	174	43	
41			新立	150	38	
42			关山	149	43	
小计				5194	1377	

序号	所属乡镇	所属行政村	所属自然村组	总人口(人)	总户数(户)	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43	青山铺镇	天华村	佃塘湾	102	38	56.3
44			荷花	117	37	
45			黄家塘	90	34	
46			黄田里	152	46	
47			施家冲	94	28	
48			王家冲	132	43	
49			文书塘	77	26	
50			五岸塘	130	46	
51			大沙里	128	42	
52			大屋场	139	43	
53			段大屋	177	56	
54			咀上大屋	90	33	
55			马公咀	158	55	
56			文泉屋	88	26	
57			叶家塘	175	51	
58			大头坝	97	34	
59			寒家冲	113	41	
60			仙华	186	66	
61			先塘	124	41	
62			周公塘组	125	52	
63			郑家屋	113	46	
小计				2607	884	
64	青山铺镇	赛头村	团塘	173	45	25.06
65			坝上屋一组	195	54	
66			形家冲一组	117	31	
67			流沙塘	92	24	
68			寒婆坳	151	43	
69			茂林湾	196	43	
70			春社塘	92	29	
71			大岩里	135	35	
72			余家屋	216	37	
73			秧田湾	125	33	
74			老屋里	107	36	
小计				1599	410	
75	开慧镇	开慧村	窍基坡组	122	30	1.95
合计				9522	1817	179.24

(二) 居民社会现状存在的问题

- (1) 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偏大，建设管控难度大；
- (2) 核心景区内及其周边有一定数量的居民点存在，安全管理资源保护与居民日

常生活存在矛盾，村庄风貌对风景名胜区景观环境村庄一定影响；

(3) 景区范围内居民点较多，人数规模大，需要妥善解决好景区内村民安置工作。

二、居民社会调控规划

随着国家生育政策放开、乡村振兴战略，将加强农村的吸引力，依据《长沙县村庄分类与布局规划》（2019—2025年）对影珠山村、天华村定位（增长型）以及其对村庄人口的预测，结合影珠山村、天华村村庄规划以及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发展的实际情况，合理对景区人口进行调控。

除景区管理、服务工作人员外，严禁各种外来人口迁入，严格按国家人口政策对风景名胜区原住民人口自然增长实施控制，并实施生态疏解政策。对于地质灾害隐患点及生存环境恶劣且不在公共配套设施服务半径内的偏远独栋建筑，采取就近疏解、逐步外迁的原则，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人口数量。对于无居民点的景区，应严格禁止在景区内新建居民点。因建设旅游服务设施（出入口、游客服务中心等）需征地拆迁的，应妥善安置。

风景名胜区人口总体呈增长趋势，核心景区内人口逐步减少疏解。经调整，风景名胜区规划居民总人口约 10500 人，规划建设用地（居民社会用地）1.82 平方公里，人均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73 平方米/人。

（一）调控类型

规划将景区内村民点分为疏解型、控制型和发展型三种类型。

1、疏解型

对于分布在重要的游览线路和景点附近（如朱家组、养静园、昌卜组），对核心景区影响较大，应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迁移疏解；部分自然村因海拔较高、地势较陡，位于地质灾害隐患点（如元冲组、寺冲组、仙华组等），这些位于地质灾害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点应逐步进行迁移疏解或采取措施消除影响；部分村庄由于建设景区入口及旅游服务设施、杨家洞水库和高速出入口（如杨家洞组、长乐港组等），这些村庄需适当搬迁预留设施建设用地，应做好拆迁安置工作，避免产生社会矛盾。规划疏解型的村庄有 10 个村组。

表 5-2 疏解型村庄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行政村	所属自然村组	现状人口（人）	规划人口（人）	调控类型	安置地
1	影珠山村	青山	123	120	疏解型	联盟组
2		朱家	24	0	疏解型	楠竹组
3		昌卜	8	0	疏解型	楠竹组
4		长乐港	222	230	疏解型	新桥组
5		杨家洞	52	50	疏解型	新桥组
6		养净园	23	20	疏解型	合其组

序号	所属行政村	所属自然村组	现状人口(人)	规划人口(人)	调控类型	安置地
7		元冲	32	30	疏散型	陈家组
8		寺冲	89	90	疏散型	陈家组
9	天华村	仙华	186	180	疏散型	联华组
10	赛头村	流沙塘	92	90	疏散型	寒婆坳组
合计			851	810		

2、控制型

控制型居民点处于主要风景游览区的外围，对风景资源的影响不大。这部分村庄建设应严格控制规模和建筑风貌，及时改造危房，加强环境保护与村庄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对村庄风貌加以管理和引导。主要为位于三级保护区的居民点，共 59 个村组。

表 5-3 控制型村庄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行政村	所属自然村组	现状人口(人)	规划人口(人)
1	影珠山村	金塘	176	200
2		开农	217	240
3		荷塘	180	195
4		窑岭	74	80
5		石塘	106	115
6		希古台	133	145
7		新联	184	200
8		大元	222	245
9		和平	254	280
10		古罗	126	140
11		先锋	243	270
12		桐树	111	120
13		双关	26	30
14		新桥	140	155
15		新胜	182	200
16		梅树	106	115
17		大力	182	200
18		羊牯岭	70	80
19		坳背冲	32	35
20		万寿宫	95	105
21		山腰潭	107	120
22		中埠	107	120
23		九马咀	18	20
24		罗家	117	130
25		杨梅	111	120

序号	所属行政村	所属自然村组	现状人口(人)	规划人口(人)
26		农乐	174	190
27		新立	150	165
28		关山	149	160
小计			3792	4175
29	天华村	佃塘湾	102	110
30		荷花	117	130
31		黄家塘	90	100
32		黄田里	152	165
33		施家冲	94	105
34		王家冲	132	145
35		文书塘	77	85
36		五岸塘	130	145
37		大沙里	128	140
38		大屋场	139	155
39		段大屋	177	195
40		咀上大屋	90	100
41		马公咀	158	175
42		文泉屋	88	95
43		叶家塘	175	190
44		大头坝	97	110
45		寒家冲	113	125
46		先塘	124	135
47		周公塘组	125	140
48			郑家屋	113
小计			2421	2670
49	赛头村	团塘	173	190
50		坝上屋一组	195	215
51		形家冲一组	117	130
52		寒婆坳	151	165
53		茂林湾	196	215
54		春社塘	92	100
55		大岩里	135	150
56		余家屋	216	235
57		秧田湾	125	135
58		老屋里	107	115
小计			1507	1650
59	开慧村	窍基坡组	122	135
合计			7842	8630

3、发展型

这些居民点都远离风景游览区，交通条件好，有些还是行政村的所在地，经济基础较好，发展经济受到的制约因素极少，其发展与扩大既有利于加快风景游览区内人口的外移，又可以起带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可优先迁入疏散型居民点。共 6 个村组。

表 5-4 发展型居民点调控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行政村	所属自然村组	现状人口(人)	规划人口(人)	调控类型
1	影珠山村	合其	125	150	发展型
2		陈家	86	110	发展型
3		湾里	153	180	发展型
4		永佳	185	230	发展型
5		楠竹	71	90	发展型
6		联盟	209	240	发展型
合计			829	1010	

(二) 调控措施

规划结合风景名胜区居民社会的现状特点，制定具体调控措施如下：

- 1、依法维护风景名胜区内原住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
- 2、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协调风景资源保护与居民点建设之间的矛盾，地方居民放弃资源利用所导致的利益损失应得到适当的补偿。
- 3、核心景区及地质灾害点附近的居民点应当在尊重居民意愿的前提下逐步疏散，保障居民权益和生活水平不降低。疏散后的用地进行生态恢复和绿化。
- 4、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居民点，鼓励其减小用地规模或迁出，改善生活条件；改造后作为旅游服务设施利用的居民点，要加强规划协调与控制，有效控制其发展规模。

(三) 居民点规划建设要求

- 1、为了保证风景名胜区的可持续发展，风景名胜区居民点建设应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各项建设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严格执法，违规必拆。
- 2、严格控制风景名胜区内居民建设用地指标，对于疏散型居民点和缩小型居民点不再允许新建房屋，调控后的居民社会用地主要用于生态恢复，少部分用于设施建设，对于控制型居民点，只允许在旧房原址上翻新。
- 3、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房屋建筑采用湘北民居风格，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檐口)，体量要与周边环境协调。
- 4、引导居民改变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燃料(沼气、天然气等)。完善居民公共市政配套设施。
- 5、鼓励和引导风景名胜区内农民发展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通过发展旅游业带

动经济增长。

三、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一) 风景名胜区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针对影珠山风景名胜区现状条件和区位特点,规划提出经济发展方向是:加强风景保护和生态建设,以旅游业为基础,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旅游经济,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对于核心景区内必须疏解的农户的土地,采用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的集约化模式,当地居民参与风景名胜区利益的分配。

1、发展生态农业

以绿色科技为基础,大力发展生态精致农业和特色农业,将农业生产与加工销售、服务环节相结合,实现农业生产专业化,农场品商业化,服务设施化,逐步形成种养加工、产供销、农工商一体化的生产经营体系。对现有农业进行种植引导,大力发展有机农业。

(1) 在开物片区、源冲水库以及西冲水库片区发展特色植物种植,既有观赏性又能产生经济价值,如富硒米、油菜花等;以及特色养殖,如稻田鱼等,以供应游客和居民餐饮需要。

(2) 在天华山游览区合理发展千亩荷花池,形成观花、采莲、挖藕的小型生产基地,适宜发展农副产品的生产,为满足农家乐的需求。

2、发展特色果林业

(1) 结合居民点调控,调整农、林业结构,以适应风景保护和经济发展的需要。

依托现状的竹海景园,沿源冲水库到羊牯岭线,以风景建设和环境改造为契机,形成以竹林观景、鲜笋生产相结合的竹类生态园。

(2) 结合林业结构调整和景观改造的需要,在不影响景观游览的地方开辟若干经济林,主要以油茶、油桐、橘子、板栗、杨梅等观赏果林和经济林为主,既丰富了景观,又创造了一定的经济价值。

(3) 在影珠山景区居民点周围,经过改造和发展建立影珠山有机茶园,着力打造“影珠山下、福临人家”的乡村旅游品牌。

3、发展旅游服务业

(1) 旅游接待

大力发展旅游休闲服务,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等建设,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湖湘民宿,并提供餐饮服务。在源冲水库、西冲水库周边,建设康体休闲园,主要服务对象针对周边城市休闲度假人群。

(2) 旅游商品

在不需建设生产加工厂的前提下,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工艺品及传统工艺品,如:棕编。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城镇发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保护、水利、森林公园、文物、宗教、旅游、村庄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分别在地方层面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实现多规协调。

一、外围区域保护协调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位于长沙县与汨罗的交界处，属于长沙县的西北板块，其主要是风景名胜区与周边小城镇发展的协调。风景名胜区的旅游将带动城镇的发展，而城镇是风景名胜区旅游发展的基本土壤和重要依托。

1、城镇发展协调要素

风景名胜区发展与城镇之间需要协调的内容主要有风景名胜区游赏用地与城镇建设用地之间的协调，旅游环境保护与城镇建设之间的协调以及城镇景观与风景名胜区自然风光之间的协调。

2、城镇发展调控措施

(1) 根据旅游资源分布和区位条件，合理布局旅游城镇，规划福临镇、青山铺镇、开慧镇为旅游镇。

(2) 各旅游镇的城市面貌、城市理念应与其周边的旅游资源和文脉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培育城镇文化气息。开慧集镇重点体现红色文化气息，福临和青山铺集镇可重点体现生态文化气息。在城镇规划与建设过程中充分尊重和吸取自身蕴涵的优秀历史文化传统，由此形成新的具有浓郁风情与特色的自然与人文景观效果，促进城镇文化品位的提高。

(3) 注重利用山水资源，突出地方个性特色。城镇规划应预留风景协调区域，城镇建设应充分利用周边较好的山体绿化及密布的水系，运用中国园林设计中的借景手法，将自然引入城镇，保证多向视通透效果。建筑材料尽量本土化，生态自然。所有的建筑道路、房屋、桥梁等都应体现美学的要求。

(4) 控制景区外福临集镇、青山铺集镇和开慧集镇与各村庄的发展规模，严格控制对大兴土木和其他旅游设施建设，必须建设的设施应尽量不破坏自然状态，使建筑与自然生态环境融于一体。

二、土地利用规划协调

风景名胜区规划用地类型可分为风景游赏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园地、耕地、水域、滞留用地共九类。

(一)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由于风景名胜区内特殊的地形地貌，土地以林地为主，耕地多以农田的形式分布在村庄居民点周边。由于地形影响，风景名胜区内居民以村组为单位的形式分散于风景名胜区中。

现状土地利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和交通与工程用地所占比重偏小，交通和游览不便。

2、风景游赏用地与居民建设用地界限不明，易造成后期景区管理困难。

3、风景名胜区游赏用地和耕地之间存在风貌不和谐问题，需要对耕地进行协调引导，合理利用及引导。

4、影珠山景区的养静园组、朱家组、昌卜组、山腰潭组现状居民点紧邻一级保护区，分布在主要游览线上，且其布局散乱，村民的生产生活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游赏存在矛盾，部分自然山林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不利于风景名胜区保护与管理，需要对居民点进行调控或规范生产生活活动。

(二)土地利用规划内容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 50298—2018），用地类型可分为风景游赏用地、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交通与工程用地、林地、园地、耕地、草地、水域用地共九类。

规划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并与长沙县国土空间规划、影珠山村、天华村村庄规划规划进行协调，景区建设以不占用基本农田、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为原则，适当发展风景游赏用地，保护生态公益林地、水域、耕地，控制建设用地，因地制宜，合理调整土地利用，发展符合风景名胜区特征的土地利用方式和结构。

风景名胜区内风景游赏用地有了较大的扩展，并配置了相应的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居民社会用地和交通与工程用地控制在合理的规模内，林地、耕地和水域得到了有效的保护，从而得以更加充分地利用风景名胜区的土地，突出风景名胜区土地特征，增强风景名胜区的主导效益。

1、扩大风景游赏用地

主要是指向游客开放并且游览欣赏对象集中区的用地，包括风景点建设、风景保护和恢复用地，以及野外游憩用地。规划因地制宜，将风景游赏用地面积扩大，规划用地面积为 234.16 公顷，用地比例占风景名胜区总用地的 9.68%。

2、合理配置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指直接为游客服务而又独立于景点之外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用地。针对现状旅游服务设施缺乏的问题，规划结合游赏活动、用地条件，灵活配备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在风景名胜区及重要景点的一些主要出入口布置了旅游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安排购物、餐饮、导游和出入口管理等内容。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办公室位于长沙县福临镇政府，距风景名胜区主入口较远，不利于影珠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的统筹管理。规划结合风景名胜区北入口设置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办公用房、基础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规划旅游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为 15.72 公顷，在现状基础上增加 12.92 公顷。

3、控制居民社会用地

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点分布分散，人均建设用地面积过大。考虑到现在搬迁居民难度较大，规划以集约化发展为前提，保留现状居住用地，仅在影珠山村永佳组增加居住用地，分阶段降低人均建设用地面积。具体内容详见风景名胜区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相关内容。规划居民社会用地面积为 181.9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52%。

4、增加交通与工程用地

指风景名胜区自身需求的对外交通及内部交通，通讯与独立的基础工程用地。规划按照长沙县十四五交通规划，在影珠山村长乐港组增加高速出入口。根据游览需要，配套完善基础设施工程，适当增加交通与基础工程用地。改造拓宽原有乡道及村道，使其成为风景名胜区内主要游览道。并在沿线旅游村及相关旅游景点设置生态停车场，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规划面积为 77.42 公顷。

5、适当进行林地改造

指生长乔木、竹类和灌木等林木的土地。规划依据基本农田规划，将农村宅基地周边的灌木林地、坡度 15 度以下的林地改造成耕地。禁止天然林砍伐，进行林相改造，将位于游览线上的林地改造成风景林。规划林地用地面积为 1133.1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46.85%，减少的林地主要调整为风景游赏用地和耕地。

6、保护耕地，合理引导及利用

规划耕地用地面积为 602.30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4.90%。依据最新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将坡度平缓、连片的园地和林地转化为耕地，提高耕地保有量。将影响景区风景整体性的耕地，引导耕种具有风景游赏价值的农作物，如油菜花、荷花、油葵、油茶等。

7、适当整合园地

主要指风景名胜区内果园和茶园，对现有零星分布的低效园地进行规划整合，使零散园地相对集中，提高园地质量。规划面积为 4.89 公顷，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的 0.20%。

8、合理规划草地适当利用。规划草地用地面积为 1.1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5%。

9、保护水域

除修建福临互通占用两处坑塘外（0.14 公顷），风景名胜区内溪流、水塘、湖泊等予以保留。为保证影珠山村、天华村、赛头村农田灌溉和森林防火用水，修建杨家洞水库，作为灌溉水源，水域面积增加 6.98 公顷。

表 6-1 土地利用调控表（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标准）

序号	用地名称	现状		规划	
		面积（公顷）	占比（%）	面积（公顷）	占比（%）
1	风景游赏用地	69.53	2.87%	234.16	9.68%
2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2.80	0.12%	15.72	0.65%
3	居民社会用地	179.24	7.41%	181.99	7.52%
4	交通与工程用地	67.68	2.80%	77.42	3.20%
5	林地	1422.45	58.81%	1133.12	46.85%
6	园地	12.54	0.52%	4.89	0.20%
7	耕地	497.82	20.58%	602.30	24.90%
8	草地	2.85	0.12%	1.12	0.05%
9	水域	160.85	6.65%	167.83	6.94%
10	滞留用地	2.80	0.12%	0.00	0.00%
11	合计	2418.55	100.00%	2418.55	100.00%

（三）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协调

为了方便风景名胜区用地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控，同时与影珠山村、天华村村庄规划相协调，规划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土地利用数据为基础，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中的分类标准进行土地利用分类。详见下表：

表 6-2 土地利用调控表（国土空间用地用海分类标准）

序号	地类	现状基期年（三调数据）		规划年（2035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1	耕地	494.14	20.43%	598.98	24.77%
2	园地	12.54	0.52%	4.89	0.20%
3	林地	1488.96	61.56%	1363.37	56.37%
4	草地	2.85	0.12%	1.12	0.05%
5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9.75	2.06%	49.38	2.04%
6	居住用地	171.44	7.09%	175.03	7.24%
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33	0.26%	6.33	0.26%
8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2	0.05%	11.77	0.49%
9	工矿用地	2.80	0.12%	0.00	0.00%
10	交通运输用地	14.98	0.62%	23.64	0.98%
11	公用设施用地	6.63	0.27%	7.65	0.32%

序号	地类	现状基期年（三调数据）		规划年（2035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1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27	0.01%	0.27	0.01%
13	特殊用地	5.80	0.24%	8.29	0.34%
14	陆地水域	160.85	6.65%	167.83	6.94%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2418.55	100.00%	2418.55	100.00%

表 6-3 不同分类标准对比一览表

序号	风景名胜区用地分类	国土空间用地分类	面积（公顷）
一	风景游赏用地		234.16
1	其中	林地	230.26
2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27
3		特殊用地	3.64
二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15.72
1	其中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76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11.77
4		特殊用地	3.19
三	居民社会用地		181.99
1	其中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57
2		居住用地	174.96
3		特殊用地	1.46
四	交通与工程用地		77.42
1	其中	公用设施用地	7.65
2		交通运输用地	23.64
3		居住用地	0.07
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46.06
五	林地	林地	1133.12
六	园地	园地	4.89
七	耕地		602.30
1	其中	耕地	598.98
3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32
八	草地	草地	1.12
九	水域	陆地水域	167.83
合计			2418.55

三、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一）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

的实施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规定，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对建设项目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作出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落实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

风景名胜区内道路交通、旅游服务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除符合总体规划外，还必须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制度，减少地貌植被破坏和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和风景名胜资源。

（二）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湖南省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办法》和《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水功能区和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水域岸线管理，不能违法侵占河道、水域和岸线，做好山洪地质灾害防御。

（三）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影珠山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的实施协调。建议在风景名胜区设立林业分局，统一保护森林资源。

（四）文物保护

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保护工作方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对文物进行保护，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古迹修复、复建和新建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五）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应根据《宗教事务条例》《湖南省宗教事务条例》《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号）《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号）的相关规定，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管理，不得从事违法的迷信活动，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

（六）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影珠山风景名胜区由影珠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处管理，长沙县政府辅助其进行景区管理。

第七章 分期发展规划

一、近期实施重点

1、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的范围界线进行勘界立碑，加强资源保护力度，制定详细的核心景区管理和资源保护措施。

2、编制影珠山、天华山两个景区及重要游览区的详细规划，编制各景区出入口及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区域的详细规划，有效控制其保护与发展。

3、实施天涧溪露营公园提质改造、影珠山林冠栈道、影珠山观日塔、精品森林人家建设，天华山“两园一区”重点项目的建设和改造工程。实施影珠梯田及山体生态修复项目，增加当地生态多样性，恢复千年梯田历史风采。编制裸露山体整治恢复专项规划，逐步恢复自然风貌。

4、完善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加快出入口和游客服务中心建设，便于风景资源保护和综合防灾救援。完善养静寺消防通道的建设，加快游览交通和休息设施建设，完善景区道路系统，改善各个景区之间的交通联系，设置旅游交通专线，配套景区停车系统。

5、结合风景名胜区发展的需要，加快风景名胜区监管信息系统、森林防火监控系统等的建设，全面推进数字化景区的建设。

表 7-1 2021-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1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勘界立碑项目	在影珠山风景名胜区边界立碑勘界定桩	50
2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	编制影珠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	200
3	影珠山主入口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门票总站、停车场和环保车换乘站	2000
4	影珠山北向出入口建设	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和环保车换乘站	500
5	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扩容、新增 100 个厕位，配备生态环保给排水系统；建设 3 个消防水池；建设 2 个生态自驾房车营地。	1900
6	民宿配套建设项目	对万寿宫、中埠、九马咀等村组进行环境整治和改造，改建民宿及建设基础设施	2000
7	影珠山抗战遗址游览区修缮项目	对景区内的抗战战壕、战场遗址等省级文物进行还原与呈现；建设抗战主题体验园、影珠山民俗及抗战遗址文化园。	2500
8	环保车游览系统项目	购置 25 辆游览车；设置 9 座停靠站，1 个车辆基地以及其他相关运营维护设施。	1380
9	景区内外交通体系建设项目	提质改造景区内 20 公里车行道及沿线配套设施；新建游览步道 6 公里及配套设施；	30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提质改造现有 5 公里游览步道。	
10	景区生态修复规划及实施	编制包括风景区范围的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工程	4000
11	影珠梯田专项生态修复	封山育林,保护和恢复山体植被;对千年梯田进行修复,增加当地生态多样性。	2300
12	影珠山河及关爷坝综合整治项目	对 6.4km 河道进行综合整治	1400
合计			13530

二、近期建设内容

(一) 近期景区建设

依据总体规划要求,结合风景名胜区资源情况和景区建设情况,各景区近期(2021—2025年)重点建设内容如下:

表 7-2 近期游览区建设内容一览表

景区名称	主要游览区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影珠山 景区	抗战遗址游览区	①恢复司令部、抗战战壕、58 军军部指挥所等遗址,突出抗战文化; ②合理组织游览路线,建设林冠栈道、观景平台,完善景区内步行游览系统;	2700
	文化民宿体验区	①对景区内现有梯田进行保护和发展; ②提质改造天涧溪露营公园,利用现状民居打造特色民宿; ③合理组织游览路线,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养静寺消防通道。	1500
	影珠水上游览区	①合理组织游览路线,完善景区内交通系统和配套服务设施; ②修建源冲森林拓展基地、怡心亭、清凉亭,设立垂钓体验基地; ③对区内的村落进行风貌整治。	2000
天华山 景区	天华水上游览区	①建设水域庄园,适当发展水上游览项目,打造高端生态文明度假中心; ②建设环水库游览道路体系,完善配套服务设施。	4000
	天华八景游览区	①保护景区内石雕石刻、宗教建筑等历史文化资源; ②提质改造现状登山道,完善步行交通体系; ③建设天华山拓展基地和天华山地露营公园。	4000
	党性文化体验区	①完善交通路网和配套服务设施; ②提质改造天华调查纪念馆,以“一园两区”为阵地,设置红色体验和户外研学项目。	2300
影珠山、 天华山景 区	产业融合发展	①建设出入口、游客中心及旅游服务配套设施; ②打造农业产业园,发展生态休闲旅游; ③对现有民居建筑进行风貌整治,打造特色民宿;	6000
杨开慧纪 念馆独立 景点	杨开慧纪念馆游 览区	①完善红色旅游活动的相关项目和内容; ②加快数字化景区建设; ③旅游服务设施建设。	5000

景区名称	主要游览区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合计			27500

(二) 近期保护利用项目

1、对影珠山抗战遗址实行片区整体保护，合理划定保护范围，并根据需要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抗战遗址的修缮应做到“有史可考，场景还原”。在有效保护抗战遗址的前提下通过声光电技术，再现第三次长沙会战场景，扩大影珠山抗战文化在国内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影珠山植被葱郁、山水交融，近期应加强植被保护与水土保持，修复裸露山体；逐步进行林相改造，将景区竹林更新为阔叶混交林，实现森林彩色化；保护景区水体资源，加强溪流、水库周边生态修复。编制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修复专项规划。

3、结合美丽乡村建设，编制风景名胜区村庄、村组规划，逐步疏解核心景区内的朱家、昌卜等村组村民，恢复名山胜景。结合经济引导规划，引导风景名胜区周边村落的产业发展。

三、其他保护利用项目

中远期为2026年—2035年。加强影珠山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管理，保护景区内重点风景资源，完善景区景点、旅游服务设施和道路交通建设，科学、合理调控景区内游客容量，通过对居民社会系统的合理调控和经济发展的引导，使风景名胜区内人与自然协调发展，达到保护—开发利用—管理三环节的良性循环，把影珠山风景名胜区打造成为生态环境良好，功能设施完善，集观光游览、科普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国内一流风景名胜区。

表 7-3 中远期建设项目投资匡算表

景区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影珠山景区	完善景区景点建设，完善景区游览系统；完善交通体系，建设高速出口；整治建筑风貌，发展旅游民宿；加强山体火灾的防护，加强水资源保护，加大环境保护力度。	8000
天华山景区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完善景区景点建设，完善游览休闲体系；整治建筑风貌。	4500
杨开慧纪念馆独立景点	保护生态环境，完善景区景点建设，完善景区游览系统。	3000
合计		15500

表 7-4 旅游服务设施建设投资匡算表

设施种类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旅游服务设施	标识、标牌、公告牌、座凳桌椅、避难、监控、旅游车船的提质改造	420
餐饮设施	饮食店、餐厅、小卖部	580
购物设施	各类简易零售商店	200

卫生保健	急救点、卫生站	200
旅游咨询管理	游客中心、售票处、各类管理站	400
合计		1800

表 7-5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匡算表

工程种类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道路工程	机动车路的改造、新建步行路、停车场	1800
给排水	供水管线、泵站、排污系统、雨水排放系统	800
电力电信	地理电缆、通信管线等	700
环卫设施	废弃物箱、公共厕所、盥洗处、垃圾站、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及综合防治	700
防灾设施	防洪设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有害生物建设点监测、河道改造	2000
合计		6000

表 7-6 生态环境保护投资匡算表

种类	建设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植物生态建设	古树名木保护、重要节点景观绿化、自然景观保护开发、树种培育、更新、养护、生态修复、	1000
动物生态建设	乡土物种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养护设施	540
山体生态建设	封山育林、林区的荒山荒地绿化	660
合计		2200

四、规划管理实施措施与建议

(一) 完善管理机构、管理制度、统一风景名胜区管理

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地跨福临镇、青山铺镇和开慧镇三个镇区，三个镇行政机构级别平行，任一机构均不便于对风景名胜区的统筹管理，建议在镇级别之上设立独立的风景区管理机构，以便于协调各行政机构，对风景名胜区进行有效管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风景名胜区条例》《湖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影珠山风景名胜区实际，制定风景名胜区管理的相关制度。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组织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风景名胜区内各项建设活动（包括农民建房）的规划选址、方案审核和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建设及破坏风景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并提出处罚意见；负责风景游赏组织，对风景名胜区内景点、旅游服务设施的维护和管理；负责对景区内经营单位、经营场所的综合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内环境卫生、安全设施等的管理工作，行使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利用等管理职责。

(二) 强化规划意识，依法依规管理风景名胜区

1、加强总体规划的宣传力度，确保总体规划顺利实施和依法实施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即成为风景名胜区保护、利用、建设和管理的技术性法律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修改，如需调整，必须按照法律程序进行报批。因此，必须加强总体规划的宣传工作，维护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持续性。

2、健全法规体系，尽快立法

建议健全地方法规和规章制度，尽快出台《影珠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使风景名胜区的管理法制化和规范化。

3、加快下层次规划的编制

为了确保总体规划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管理，管理机构应根据总体规划的分期时序，尽快编制各景区、重要游览区及景点的详细规划，确保风景名胜区各项建设工作都能纳入到规划控制之中。

4、严肃建设项目审批

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其选址布局应符合《影珠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及经过审批的详细规划，建设项目必须取得《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重大建设项目应进行专项分析和选址论证，由湖南省林业局核准。

（三）增大风景区投入，合理经营管理

需多渠道增加对风景名胜区的投入，将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生态恢复作为长沙县的公益事业的一项重要内容，推动风景名胜区事业的健康发展。

逐步实行风景资源的有偿使用。风景名胜区的门票收入和开征风景资源有偿使用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风景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景点建设、景区管理等。

在保护的前提下，大力发展旅游业。政府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广泛吸引各方资本，投入到风景名胜区的建设中。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科学管理风景名胜区的水平

人才队伍建设是风景名胜区各项管理工作得以高水平开展的前提。制定人才培训和引进计划，引进专业人才，适当增派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先进景区学习。重要的岗位应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推行领导干部目标考察制度，同时建立竞争机制，充分调动风景名胜区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引进先进技术，实行科学管理。规划建立“风景名胜区信息管理平台”，包括资源管理与监测、规划管理、旅游服务、灾害预警监控等，通过数字景区、智慧景区的建设，提高风景名胜区管理的科技含量，逐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